

## 懲戒案例 4-1

###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李○○辦理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未盡設計者應盡之義務，監造上亦未落實執行監造計畫及應辦事項，經利害關係人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李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李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駁回。(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5080301 號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100801 號決議書)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5080301 號

被付懲戒人：李○○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嘉義縣○○鄉○○村○橋○○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 94 年 11 月 22 日辦理「台十七線宜梧街道文光國小段及銜接梧北橋產道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5 年 6 月 21 日施工查核發現缺失，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技師法所定之行為，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乃於 95 年 7 月 26 日以口鄉建字第 0950009666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6 年 8 月 14 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李○○應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領有技執字第 003931 號技師執業執照，設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執行技師業務。
- 二、○○○公司受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委託辦理「台十七線宜梧街道文光國小段及銜接梧北橋產道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下稱本工程），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技師，94 年 11 月 22 日完成設計提送工程預算書，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5 年 6 月 21 日針對本工程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發現本工程設計監造單位於設計時對集水面積、排水斷面、抽水機抽水量等均未作合理計算及說明設計原意，且監造有多項缺失。
- 三、被付懲戒技師涉有未善盡職責辦理機關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之情事，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 一、按本工程工址為經濟部水利署公布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因遇雨則淹，公所對設計之主要要求乃為提高路基，使淹水時仍能維持人車通行。故本案之設計需求為：
  - (一) 施設之排水溝應銜接既設工程—「口湖鄉公所漁池排水改善工程」之上、下游排水渠道斷面。
  - (二) 施設之排水溝頂應高於現有產業道路路面（約提高 1 公尺），以便配合日後將產業道路提高，使此區域淹水時不致淹沒路基阻礙通行。
- 二、本段高程均在 EL=0 以下，流量匯集至本段之下游時全賴機械將水排入海裏，當無法及時將水抽出時，常倒灌至此段排水溝。設計時曾試算水理，但排水溝有倒灌或淹沒情形時，則使排水方向、水力坡度、通水斷面無法確定。又本人已依照公所要求於限期內補送抽水機排水量計算。
- 三、本段工程前後兩端為既有排水溝，其寬度、溝底高程均為固定，做重力流之水理計算時，發現水力坡度約僅 0.15/1,000，不合於「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20.4.4 節規定之 U 型溝坡度最小縱坡 1/1,000。因水力坡度無法改變，水理計算結果將使流速不足，所得通水斷面亦不合理，故排水溝之設計目的乃是連通兩端既有排水溝。關於集水面積、排水斷面、抽水機抽水量等水理分析，○○○公司分別於 94 年 11 月 22 日提送設計書圖前及 95 年 7 月間已向公所告知分析結果：
  - (一) 受限於本段排水溝前後兩端為既設排水溝，其坡度約僅 0.15/1,000，未達「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20.4.4 節規定最小縱坡 1/1,000 規定。
  - (二) 若暫不考慮坡度不足導至流速過低問題，逕依據曼寧公式  $V=1/n \times R^{2/3} \times S^{1/2}$  及排水量公式  $Q=V \times A$ ，則需加大排水溝寬度以增加通水斷面積 A，即至少需取得溝側至少 2.1m 之土地使用權。

四、雖水理分析結果不合於設計規範及土地使用權取得困難，但公所表示將於後續工程計畫—「梧北村西北暨過港村南側土地重劃區」內設置抽水站（非為委託工作範圍內），故認為○○○公司提送之設計書圖已符合其需求，隨即進行發包作業，上開情節有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95 年 10 月 30 日口鄉建字第 09500014672 號函可稽。

###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公司受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委託辦理「台十七線宜梧街道文光國小段及銜接梧北橋產道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下稱本工程），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技師，對工程規劃設計之成果自有發揮工程效益及確保施工品質之義務。
- 三、本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下稱施工查核小組）於 95 年 6 月 21 日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發現被付懲戒人於規劃設計階段並未做合理計算，對集水面積、排水斷面、抽水機抽水量等均無法解釋設計理由或依據；負責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有下列之缺點：1.未落實監造計畫；2.對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審查、核定管制時程未符合要求；3.對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審查，未訂定管制辦法；4.各項材料、設備及施工管理標準不明確；5.各項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未符合需求；6.對抽水機未依單機設備、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7.施工品質抽查未落實，抽水機房鋼筋綁紮未落實；8.缺失追蹤記錄未落實執行；9.監工日報未落實執行等九項。
- 四、有關被付懲戒人於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時對集水面積、排水斷面等均無法解釋設計理由部分，查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於 95 年 11 月 8 日口鄉建字第 0950014672 號函表示「○○○公司於提送設計預算書圖前，本所曾與當地居民研商設計內容，研商時該公司設計人員曾解釋本工程受限於上、下游兩端為既成排水溝，致使排水坡度不足，設計結果將不符設計規範，惟本工程原計畫係為改善該段銜接排水溝，該公司所提送之設計書圖，因已符合本所需求，故進行發包作業」，本工程依實地情形所計算之水力坡降  $S = 0.15/1,000$ ，無法合於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 U 型溝坡度最小縱坡  $1/1,000$ ，應屬實情，被付懲戒人於設計過程中已向委託人雲林縣口湖鄉公所說明。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五、被付懲戒人對抽水機抽水量無法解釋設計理由或依據部分，查本工程係於 94 年 11 月 3 日議價決標，評選小組表示意見：「抽水機、發電機須編列廠試費預算；提出水閘門、抽水機結構數量計算式；蓄水池旁須加設攔污閘門」，即本工程自決標日 94 年 11 月 3 日至 9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委託規劃內容初稿的期間，被付懲戒人已瞭解既有渠道兩端高程差有限，造成水力坡降不足之問題，應有足夠時間對於抽水站之需求及功能加以規劃，然並未完成相關設計納入發包，迄施工進度達到 85.89%時才方補做計算，足堪認定未盡設計者應盡之義務。又施工查核小組所查相關被付懲戒人在監造上未落實執行監造計畫及應辦事項，均屬未盡監造技師之義務，已該當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項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形。

六、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本工程設計、監造業務，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禁止之行為，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衡酌被付懲戒人相關疏失並未造成重大損害，爰依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酌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之原則，依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4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楊立奇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李方中（技師代表）

委員 江世雄（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6100801 號

被付懲戒人：李○○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嘉義縣○○鄉○○村○橋○○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李○○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6 年 9 月 10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6619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50803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覆審駁回。

### 事 實

緣案外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受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委託，辦理「台十七線宜梧街道文光國小段及銜接梧北橋產道排水改善工程」（下稱本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被付懲戒人李○○為承辦技師，前經本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5 年 6 月 21 日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發現多項缺失，乃以 95 年 6 月 29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241650 號函請該公所限期改正。雲林縣口湖鄉公所認被付懲戒人有行為時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之情形，於 95 年 7 月 24 日以口鄉建字第 0950009666 號函交付懲戒，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6 年 9 月 10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6619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5080301 號決議書，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之決議，被付懲戒人不服，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

二、經查○○○公司受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委託辦理本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技師，案經本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5 年 6 月 21 日針對本工程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發現多項缺失，諸如查核記錄「其他建議」欄載有：「設計監造技師表示設計時並未做合理計算，對集水面積、排水斷面、抽水機抽水量等均無法解釋設計理由或依據」；查核記錄缺點欄載有：「規劃設計監造」工作有下列之缺點：1.未落實監造計畫；2.對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審查、核定管制時程未符合要求；3.對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審查，未訂定管制辦法；4.各項材料、設備及施工管理標準不明確；5.各項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未符合需求；6.對抽水機未依單機設備、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7.施工品質抽查未落實，抽水機房鋼筋綁紮未落實；8.缺失追蹤記錄未落實執行；9.監工日報未落實執行等九項缺失，就此有本會中央施工查核小組 95 年 6 月 21 日查核記錄可稽，被付懲戒人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之情形，殊為明確。

三、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指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查核小組發現○○○公司有……等九項缺失，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已執行扣點罰款完畢，故不應第二次處罰。」乙節，查口湖鄉公所扣點罰款係依契約之規定辦理，並非就被付懲戒人違反技師法規義務所為之處罰，且其處罰對象為○○○公司，與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就被付懲戒人違反技師法規定所為之懲戒，兩者處罰對象與性質均不相同，覆審理由核屬誤解法律，要無可採。

四、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復稱「……評選小組表示意見：『抽水機、發電機須編列廠試費預算；提出水閘門、抽水機結構數量計算式；蓄水池旁須加設攔污閘門』，但該意見並未通知○○○公司，且未列於服務契約書中」云云，並於列席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議時，據此主張非技師可受懲戒之事由，惟查本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係於 94 年 11 月 3 日議價決標，評選小組表示意見：「抽水機、發電機須編列廠試費預算；提出水閘門、抽水機結構數量計算式；蓄水池旁須加設攔污閘門」，即本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自決標日 94 年 11 月 3 日至 9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委託規劃內容初稿的期間，被付懲戒人已瞭解既有渠道兩端高程差有限，造成水力坡降不足之問題，應有足夠時間對於抽水站之需求及功能加以規劃，然並未完成相關設計納入發包，迄施工進度達到 85.89%時才方補做計算，足堪認定

被付懲戒人違背技師執行業務應盡之義務，且專業技師於設計監造之初，即應遵循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惟本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5 年 6 月 21 日查核時，被付懲戒人除自承設計時並未做合理計算外，且對集水面積、排水斷面、抽水機抽水量等均無法解釋設計理由或依據，故被付懲戒人列席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議時辯稱有做抽水機排水量計算，僅未連同設計書一併提出云云，實屬卸責之詞，委難採憑。

五、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本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業務，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行為，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衡酌被付懲戒人相關疏失並未造成重大損害，復考量其係屬再次違反技師法而付懲戒，應為適當之懲處，原懲戒決議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柏森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吳盛忠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郭吉助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陳錦芳（技師代表）

委員 洪啟德（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人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 懲戒案例 4-2

###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胡○○辦理某橋樑工程設計監造，有未盡契約所定設計者應盡之義務情事，且對工程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亦未採取積極性作為以督導施工單位改正，經技師地方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胡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胡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駁回。（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5110801 號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8022501 號決議書；本案提起行政訴訟中）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5110801 號

被付懲戒人：胡○○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證書號碼：土木工程科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地址：新竹市○○街○○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胡○○（下稱被付懲戒人）擔任臺中縣政府「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聯外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簽證技師，利害關係人臺中縣政府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5 年 9 月 13 日府工工字第 0950254398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6 年 11 月 13 日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胡○○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為○○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負責人及執業技師，○○公司受臺中縣政府委託辦理「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聯外道路、停車場、



橋樑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下稱本工程)，被付懲戒人擔任本工程簽證技師。本工程橋樑工程於施工中，南側橋墩發生裂縫，為釐清該裂縫肇因，臺中縣政府委託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鑑定，臺中縣政府依鑑定報告結論與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下列玩忽業務致該府受有損害情事，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技師不得有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規定應予懲戒：

- (一)本工程橋樑之施工方式，係依本工程承包商所提送之計畫採「多階段吊裝組立工法」加「場撐工法」施作，施作方式已改變橋樑原設計假設之施工條件，疑導致載重大量集中於標的物北墩臂鋼鉸支承，而剪力超過墩臂頂部之設計強度，故於鋼鉸支承周圍產生多條剪力裂縫(鑑定單位意見：鑑定報告書第十七點鑑定結論與建議之【一】、【五】及【六】)。設計監造單位審查施工單位提送之預鑄節塊吊裝及預力施工計畫書時，並未發現相關問題，而以○○公司 93 年 7 月 30 日(93)世技字第 0730-1 號函請臺中縣政府核備「預鑄節塊吊裝預力施工計畫書經本公司審核，符合合約規範要求，請核備」，設計監造單位顯然對施工單位提報之施工計畫未予詳實審核，有監造不實之處。○○公司始至終未盡善良告知之義務，告知施工單位因施作有困難，或為工期、或施工成本成本考量，已變更施工方式、預力配置等，改變原設計假設之施工條件。
- (二)本工程橋樑工程雖係採施工單位所提之計畫施作，惟依設計監造單位指稱之正確施工方式施作進行評估分析，該橋墩臂亦有破壞之虞、設計細節交代不清或考量欠缺周詳等因素，均為本工程橋樑施工過程處處隱藏危機之癥結所在，設計監造單位原設計圖說亦有設計不當之嫌。(鑑定單位意見：鑑定報告書第十七點鑑定結論與建議之【二】、【三】及【四】)
- (三)綜上，○○公司涉嫌設計不當及監造不實，致本工程橋樑南側橋墩發生裂縫，考量後續施工安全及橋樑完成後使用之安全，乃將已施作之主橋樑部分予以拆除，拆除部分計新台幣 1,453 萬 4,884 元，因非工程承包商所造成，依合約須計價予承包商，致臺中縣政府蒙受重大損失。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第一次答辯

- (一)本工程依設計單位○○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要求之施工方式應為「場撐且一次吊裝完成，施完預力後，再予固定」。惟承包商考量成本及汛期因素，與本公司討論後，由承包商所聘專業技術人員及其委託之結構技師重新規劃變更施工方式(預鑄節塊吊裝計畫書及結構計算書，承商之專業工程人員為建築師鄭君，委託之結構技師為藍君，預鑄節塊吊裝預力施工計畫書為配合吊裝計畫之分項計畫。本公司監造單位依承商提送之預鑄節塊吊裝

計畫書及結構計算書書面審查，承包商除該公司所聘之專任技師外，另依本公司要求另行委託結構技師進行分析、設計及簽證，本公司監造單位遂同意其施工方式，經審查書面分析之結果符合設計要求後，報臺中縣政府核備。

- (二) 鑑定單位所提產生裂縫原因，除鑑定單位自行認定之結論外（因鑑定單位是橋樑上構拆除後方進場鑑定，並非依據現況鑑定，可靠性並不足），本案尚有諸多施工過程之因素亦可能影響橋樑裂縫產生，且本公司監造單位於施工過程中亦有告知改善（如預力鋼腱施拉後，並未依規範立即灌注無縮收水泥砂漿，現場節塊施預力後放置約一年，經過雨水侵蝕，可能造成預力消減），惟承包商並不予理會，拆除上構後，經量測支撐架下方基礎約沉陷 3~5 公分，鑑定單位卻刻意不去考量相關因素是否造成橋樑裂縫產生，其公正性令人質疑。有關本工程監造單位監造過程中已恪盡職責，而施工單位為其成本考量及施工之便利性而變更設計圖內容及施工細節，並將施工中未閉合之節塊長時間任由臨時支撐架所支撐，因此施工過程中所產生之損壞，責任應由施工單位負責。
- (三) 本工程若按設計單位所要求之正確施工方式施工（場撐且一次吊裝完成，並施完預力後，再予固定），依設計單位之結構分析顯示，完工使用階段標的物墩臂支承並無混凝土承壓面積不足問題，且現場亦未發生承壓破壞現象。又鋼鉸支承之錨定螺栓本身並未承受壓力，因此並無「錨定螺栓未加強圍束」之問題存在。再者，鋼鉸支承之上承板及下承板之錨定方式，依設計單位之查核結果均符合規範之規定，事實上現場亦未發生此種損壞現象。故鑑定結論所述「有承壓破壞之虞」、「如承受較大之剪力，仍有移位或裂損之可能」等語，均屬臆測之詞。
- (四) 又若按設計單位所要求之正確施工方式，則依標的物橋樑線形所產生之力學行為及受力模式，以及預力鋼腱之預壓力束制下，橋樑均為永遠承受軸壓力，橋樑預鑄節塊間並無產生拉應力之可能，縱使有受軸壓產生潛變，理論上軸壓力亦僅可能達零應力之情況，不致產生張應力。又依標的物橋樑線形所計得知垂直強梁軸線之剪力不大，計算結果均在預鑄節塊界面摩擦剪力之容許範圍內，況且有預力鋼腱之束制及無收縮水泥砂漿之黏著下，標的物縱使未設置剪力樺之情況下，亦不致有產生剪力強度不足之問題。因此鑑定結論所述「如預鑄節塊承受拉力」、「Y 形橋墩墩臂過細且過於平緩」及「鋼鉸支承之錨定設計不佳等，才是造成聯外橋樑施工過程處處隱藏危機之癥結所在」等語，亦均屬臆測之詞。
- (五) 施工單位若有疑義應與設計單位討論，且應提送施工計畫書供設計單位審核，此為一般工程慣例與成規。而事實上施工單位因其成本考量及施工便利性，變更設計圖內容、配置及施工細節。本公司鑑於承商所提之變更內容並不涉及完成後之使用性及工程數量之增減，因此本公司在承包商需委託專業技師分析、

設計及簽證之前提下，經審查遂同意其所提之施工書圖，因此施工過程中相關責任，理應由施工單位負責。又本工程橋樑工程原設計單位之設計內容，經臺中縣政府要求指定交由中興大學審查，歷經四次嚴格之審查會議，對多項設計要求進行檢討、核算並提出說明，經審查委員審查予以通過，本公司橋樑設計並無不當之處。

(六)有關臺中縣政府所聲稱損失 1,453 萬 4,884 元乙事，為其片面說法，本公司已向公共工程會申請調解，主要理由如下：

- 1、有關施工計畫書簽證部分，監造單位係依據承包商所提書面基本資料進行判斷審查，因市面結構應力分析軟體不一，審查技師一般不對使用之分析軟體及其建立之分析模型重新分析，因此本公司依工程慣例要求承包商自行委託結構技師進行分析、設計及簽證，因此如有分析設計不當之處，理應由施工承包商所委託之分析、設計及簽證技師負責。
- 2、本工程橋樑於 93 年 10 月 4 日北側施工中發生倒塌工安事故（依結構技師公會鑑定結果，係因臨時支撐架支撐不足，造成橋面板倒塌），承包商因故施工造成進度落後達 200 天，已超過合約之逾期罰款上限 20%，因此承包商繼續進場施作意願低落。當發現橋樑南側橋墩產生裂縫後，在多次會議中，本公司提出鋼板補強及其他變更方案之設計圖說，惟承包商皆以能力不足或成本太高為由，拒絕施作。臺中縣政府以預算執行壓力及重建會將收回標餘款經費為由，與原設計監造及施工單位解約，將既有完成之橋樑全部拆除，重新發包施作新橋。縣政府不以節省公帑之補強方案處理（以台北市捷運橋墩帽樑發生裂縫為例），事後卻以其自行委託之鑑定單位之鑑定報告，要求設計監造單位賠償拆除部分之全部工程金額，並不合理。
- 3、本工程監造過程中，期間經歷三次查核，分別為 93 年 5 月 20 日九二一重建會查核，查核成績列乙等（73 分）；93 年 6 月 23 日臺中縣政府查核，查核成績列乙等；93 年 6 月 30 日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核，查核成績列甲等（80 分），監造並無重大缺失，事後臺中縣政府僅憑其委託之鑑定報告即判定監造單位監造不實，實無法令人信服。
- 4、本工程橋樑上構預鑄節塊施工至拆除（93 年 9 月 21 日至 94 年 9 月 30 日），期間橋樑尚未閉合，節塊均以臨時支撐架支撐，一年期間經歷颱風及地震，部分臨時支撐架有基礎沉陷現象，部分已施作之預力鋼腱亦產生鏽蝕現象，此皆因承包商工程延宕所至。且依工程慣例，設計規劃公司僅針對完成後之載重進行分析設計，承包商應負責施工中臨時支撐架及橋墩承受力量之設計分析工作，本公司為求謹慎，特要求承商需委由合法開業之專業技師進行分析工作，設計及簽證，方同意其施工。本案於施工過程中發生裂縫，不去檢

討提出施工計畫的承商與其委託分析、設計及簽證技師的責任，卻追究完成施工後之設計圖示否有瑕疵，實有失公允。

## 二、第二次答辯

- (一)本公司提送中興大學審查之設計圖說與原設計算資料均與契約圖說相同，因審查期間依審查委員之意見，陸續將計算書之內容補強，其增加內容為原計算書未說明清楚之資料，期間並未修改任何原設計之橋樑設計圖，臺中縣政府所言「送審書圖與原設計計算資料等有所差異」並非事實。有關鑑定結論與建議(三)所舉例如「如預鑄節塊承受拉應力、未設計剪力樺、Y 形墩臂過細等……。」經查「公路橋樑設計規範」並無規定 T 型樑界面一定需設計剪力樺、Y 形墩臂不能太細等規定，一切均需依計算分析檢覈，有關該部分均於中興大學結構外審時說明。另經查政府採購網決標公告，有關本次橋墩裂縫產生原因之鑑定人林明勝技師，其執業公司於民國 95 年（鑑定報告鑑定前），僅有鋼橋及道路各一件規劃監造案，並無公共工程預鑄節塊吊裝之相關設計監造實績，有關上述結論與建議均屬個人偏頗臆測之詞，並無實際證據證明設計不佳，顯見渠等鑑定報告書，純屬個人主觀臆測之見。尤其是其所執之鑑定理由，皆無數據證明與橋樑倒塌原因及橋梁裂縫原因有何因果關係。
- (二)另橋墩裂縫原因鑑定案，主要是鑑定現況橋墩產生裂縫原因，而現況是承包商並未完工，且是以臨時支撐架支撐近一年，而鑑定報告書附件十六~十八並非“模擬現況”去分析當時裂縫發生原因，因為當時是以臨時支撐架支撐所有載重，而鑑定者刻意不去模擬現況（即以支撐架支撐時產生裂縫之現況），卻以「假設完工」分析模擬橋墩會產生裂縫，其鑑定報告結論不只偏頗，其假設分析設定之參數並未受到第三公正單位之審核，有替特定人訂做之嫌疑。
- (三)鑑定係鑑定人依其特別知識觀察事實，加以判斷而陳述之鑑定意見。然就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可採與否，仍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540 號判例要旨已揭示。本公司要求臺中縣政府所委託之鑑定單位針對鑑定的結論應有數據的演算來加以佐證，並證明其各結論與橋樑倒塌發生原因及橋樑裂縫發生原因互有因果關係。臺中縣政府本就有負責舉證之責任，且橋樑之設計分析均有其理論數據基礎。如無法證明鑑定單位所提之鑑定結論有數據加以佐證，並證明其與損壞發生有因果關係，而判定技師需受懲戒如何令人信服。
- (四)有關施工方式之差異性，本公司已於提送之施工計畫書第一章節明白將其差異說明清楚，本公司依承商所提送之計算書之結果審查核可方提送臺中縣政府核備，而臺中縣政府亦已核備在案，並無未盡告知改變施工條件之情事。
- (五)有關本案責任歸屬問題，經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 12 月 28 日判決，因臺中縣政府係依所委託之偏頗鑑定報告提出損失求償，判決結果臺中縣政府需負過失責任 50%，承包商 25%，本公司不服上開判決，已再提出上訴。

##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胡○○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擔任○○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之「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聯外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下稱本工程）簽證技師，本工程於橋樑施工時發現南側橋墩有裂縫，臺中縣政府為釐清該裂縫肇因而委託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鑑定，而依鑑定結論與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技師法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 （一）本工程橋樑工程之現況施工方式，係依承包商所提送之計畫，採「多階段吊裝組立工法」加「場撐工法」施作，該施作方式已改變橋樑原設計假設之施工條件，導致載重大量集中於標的物北墩臂鋼鉸支承，而剪力超過墩臂頂部之設計強度，故於鋼鉸支承周圍產生多條剪力裂縫，惟施工單位提送之預鑄節塊吊裝及預力施工計畫書，設計監造單位竟未詳閱並予提醒糾正，顯然對施工單位提報之施工計畫未予詳實審核，有監造不實之處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謂「……承包商考量成本及汛期因素，與本公司討論後乃由承商所聘專業技術人員及其委託之結構技師重新規劃變更施工方式……本公司監造單位依承包商提送之預鑄節塊吊裝計畫書及結構計算書書面審查，審查後報臺中縣政府核備，經審查書面分析之結果符合設計要求，承包商除該公司所聘之專任技師外，另又依本公司要求另行委託結構技師進行分析、設計及簽證，本公司監造單位遂同意其施工方式……鑑定單位所提產生裂縫原因，除鑑定單位自行認定之結論外（因鑑定單位是在橋樑上構拆除後方進場鑑定，並非依據現況鑑定，可靠性並不足），本案尚有諸多施工過程之因素影響橋樑裂縫產生，本公司監造單位於施工過程中亦告知改善（如預力鋼腱施拉後，並未依規範立即灌注無縮收水泥砂漿，現場節塊施預力後放置約一年，經過雨水侵蝕，可能造成預力消減），惟承商並不予理會，拆除上構後，經量測支撐架下方基礎約沉陷 3~5 公分，鑑定單位卻刻意不去考量相關因素是否造成橋樑裂縫產生……施工單位為其成本考量及施工之便利性而變更設計圖內容及施工細節，並將施工中未閉合之節塊長時間任由臨時支撐架所支撐，因此施工過程中所產生之損壞，責任應由施工單

位負責……有關施工計畫書簽證部分，監造單位審核係依據承包商所提書面之基本資料進行判斷審查，因市面結構應力分析軟體不一，審查技師一般不對使用之分析軟體及其建立之分析模型重新分析，因此本公司依工程慣例要求承包商自行委託結構技師進行分析、設計及簽證，因此如有分析設計不當之處，理應由施工承商所委託之分析、設計及簽證技師負責……」乙節，依本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八目及第十目規定，○○公司於本工程應提供之服務工作範圍包括「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等各項詳細圖樣」、「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預定進度、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及「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並協助向有關機關辦理審查手續」，經查本工程歷經一次設計圖說變更，即原始圖說為經被付懲戒人簽證並供臺中縣政府發包之設計，惟被付懲戒人並未提供詳細施工圖，其後為施工廠商變更施工方式與預力配置之設計，將原設計要求之施工方式「場撐且一次吊裝完成」更改為「場撐加多階段吊裝組立工法」，被付懲戒人雖有與施工廠商討論變更方式及要求施工廠商另委託專業技師簽證等作為，但未就施工方式與原設計假設條件不同，對於橋樑結構安全之影響，本於設計者之職責進行計算分析確認，且應配合辦理變更設計卻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施工廠商雖另行委託專業技師對相關書圖簽證，亦不能減免被付懲戒人本於設計及監造技師應盡之責任。

(二)本工程橋樑之現況施作，係採施工單位所提計畫施作，施作方式與設計監造單位之原意旨有異；又鑑定單位依設計監造單位指稱之正確施工方式進行評估分析，認該橋墩臂亦有破壞之虞，設計單位設計細節交代不清或考量欠缺周詳等因素，均造成本工程橋樑施工過程處處隱藏危機之癥結所在，顯見設計監造單位原設計圖說亦有不當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謂「本工程若按設計單位所要求之正確施工方式施工（場撐且一次吊裝完成，並施完預力後，再予固定），依設計單位之結構分析顯示，完工使用階段標的物墩臂支承並無混凝土承壓面積不足問題，現場亦未發生承壓破壞現象。又鋼鉸支承之錨定螺栓本身並未承受壓力，因此並無鑑定單位所稱『錨定螺栓未加強圍束』之問題存在。再者，鋼鉸支承之上承板及下承板之錨定方式，依設計單位之查核結果均符合規範之規定，事實上現場亦未發生此種損壞現象……若按設計單位所要求之正確施工方式，則依標的物橋樑線形所產生之力學行為及受力模式，以及預力鋼腱之預壓力束制下，橋樑均為永遠承受軸壓力，橋樑預鑄節塊間並無產生拉應力之可能，縱使有受軸壓產生潛變，理論上軸壓力亦僅可能達零應力之情況，不致產生張應力。又依標的物橋樑線形所計得知垂直強梁軸線之剪力不大，計算結果均在預鑄節塊界面摩擦剪力之容許範圍內，況且有預力鋼腱之束制及無收縮水泥砂漿之黏著下，標的物縱使未設置剪力樺之情況下亦不致有產生剪力強度不足之問題……施工單位若有疑義應與設計單位討論，且應提送施工計畫書供設計單

位審核，此為一般工程慣例與成規。有關本工程橋樑設計，原設計單位之設計內容經臺中縣政府要求指定交由中興大學審查，歷經四次嚴格之審查會議，要求對多項設計進行檢討、核算並提出說明後，經審查委員審查予以通過……提送中興大學審查之圖說與原設計算資料均與契約圖說相同，因審查期間依審查委員之意見，陸續將計算書之內容補強，其增加內容為原計算書未說明清楚之資料，期間並未修改任何原設計之橋樑設計圖……有關鑑定結論與建議（三）所舉例如『如預鑄節塊承受拉應力、未設計剪力樺、Y 形墩臂過細等……』。經查『公路橋樑設計規範』並無規定 T 型樑界面一定需設計剪力樺、Y 形墩臂不能太細等規定，一切均需依計算分析檢覈，有關該部分均於中興大學結構外審時說明。另橋墩裂縫原因鑑定案，主要是鑑定現況橋墩產生裂縫原因，現況承商並未完工，且現況是以臨時支撐架支撐近一年，而鑑定報告書附件十六～十八並非“模擬現況”去分析當時裂縫發生原因，因為當時是以臨時支撐架支撐所有載重，而鑑定者刻意不去模擬現況（即以支撐架支撐時產生裂縫之現況），卻以假設完工後分析模擬橋墩會產生裂縫，其鑑定報告結論不只偏頗，其假設分析設定之參數並未受到第三公正單位之審核。鑑定係鑑定人依其特別知識觀察事實，加以判斷而陳述之鑑定意見。然就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可採與否，仍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540 號判例要旨已揭示。本公司要求臺中縣政府所委託之鑑定單位針對鑑定的結論應有數據的演算來加以佐證，並證明其各結論與橋樑倒塌發生原因及橋樑裂縫發生原因互有因果關係。臺中縣政府本就有負責舉證之責任，且橋樑之設計分析均有其理論數據基礎……」等語，按本工程施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係「場撐加多階段吊裝組立工法」，已改變橋樑原設計假設之施工條件，惟被付懲戒人原設計計算書僅分析整體結構一次吊裝完成之受力行爲（即原設計工法），並未另按施工廠商施工法分階段檢核施工過程之節塊應力、撓度變化及支承受力，致未察覺施工廠商所採工法對橋樑結構安全之影響，而審核通過，雖非原設計不當，惟被付懲戒人未善盡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之責，足堪認定。另查本工程橋樑結構計算書，經臺中縣政府委託國立中興大學審查，經該校結構審查委員會於 94 年 1 月 20 日審查通過，故尚難認原設計圖說有不當之處。

- (三)涉嫌設計不當及監造不實，致本工程橋樑南側橋墩發生裂縫，考量後續施工安全及橋樑完成後使用之安全，已施作之主橋樑部分須予以拆除，因非承包商因素，已施作拆除部分新台幣 1,453 萬 4,884 元，依合約須計價予承包商，此已造成臺中縣政府蒙受重大損失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謂「……本工程橋樑於 93 年 10 月 4 日北側施工中發生倒塌工安事故（依結構技師公會鑑定結果，係因臨時支撐架支撐不足，造成橋面板倒塌），承商因故施工造成進度落後達 200 天，已超過合約之逾期罰款上限 20%，因此承商繼續進場施作意願低落。當發現橋

樑南側橋墩產生裂縫後，在多次會議中，由本服務團隊提出鋼板補強及其他變更方案之設計圖說，惟承商皆以能力不足或成本太高為由，拒絕施作。臺中縣政府遂以預算執行壓力及重建會將收回標餘款經費為由，與原設計監造及施工單位解約，將既有完成之橋樑全部拆除，重新發包施作新橋。其不以節省公帑之補強方案處理，事後卻以其自行委託之鑑定單位之鑑定報告，要求設計監造單位賠償拆除部份之全部工程金額，並不合理。本工程監造過程中，期間經歷三次查核，分別為 93 年 5 月 20 日九二一重建會查核，查核成績列乙等(73 分)。93 年 6 月 23 日臺中縣政府查核，查核成績列乙等。93 年 6 月 30 日公共工程會查核，查核成績列甲等(80 分)，監造並無重大缺失，事後臺中縣政府僅憑其委託之鑑定報告即判定監造單位監造不實，實無法令人信服。本工程橋樑上構預鑄節塊施工至拆除(93 年 9 月 21 日至 94 年 9 月 30 日)，期間橋樑尚未閉合，節塊均以臨時支撐架支撐，一年期間經歷颱風及地震，部分臨時支撐架有基礎沉陷現象，部分已施作之預力鋼腱亦產生鏽蝕現象，此皆因承包商工程延宕所致。本案於施工過程中發生裂縫，不去檢討提出施工計畫的承商與其委託分析、設計及簽證技師的責任，卻追究完成施工後之設計圖是否有瑕疵，實有失公允……有關本案責任歸屬問題，經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 12 月 28 日判決，因臺中縣政府係依所委託之偏頗鑑定報告提出損失求償，判決結果臺中縣政府需負過失責任 50%，承包商 25%……」等語，查○○公司對於施工廠商所提送「預鑄節塊吊裝計畫書結構計算書」、「橋樑支承設計計算書」、「橋樑預鑄節塊吊裝預力施工計畫書」，雖未就改變橋樑原設計假設之施工條件詳加計算分析，並辦理變更設計，但確實有進行審查並出具審核意見供施工廠商改正(見○○公司 93 年 3 月 26 日【九三】世技字第 0326-2 號函、93 年 7 月 20 日【九三】世技字第 0720-2 號函)；且 93 年 10 月 4 日本工程北岸橋樑倒塌後，○○公司於 93 年 10 月 27 日亦發函施工廠商要求加強南岸橋樑之臨時支撐(【九三】世技字第 1027-1 號函)，並於 94 年 1 月 17 日發函要求施工廠商儘速進行橋樑節塊預力套管灌漿(【九四】世技字第 0117-2 號函)，故難謂被付懲戒人有玩忽業務之情形，惟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三次查核本工程紀錄(93 年 5 至 6 月)，共計有 16 項監造單位缺失及 70 項施工廠商缺失，查核小組並提出「應提供支撐架之應力分析資料」、「吊裝計畫及支撐計畫應確實檢討」等具體建議事項，被付懲戒人卻未採取積極性作為以督導施工單位改正，迄 94 年 1 月始撤換現場監造人員，確屬未善盡監造技師之義務。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為本工程之設計及監造簽證技師，本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明定有「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及「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之義務，被付懲戒人卻未繪製詳細施工圖，又工程承包商變更原設計構想之施工方法，被付懲戒人應知將造成橋樑結構應力行為之改



變，卻未進行相關結構分析及計算，以確認採行之施工方法是否符合原設計各項條件，而概由施工廠商自行委託案外技師提出結構計算書即予審查通過，致未能察覺承包商改變施工方法對於橋樑結構安全造成之影響，亦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履行上開契約義務之情形，雖未達玩忽業務程度，惟已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屬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被付懲戒人多執迴避相關責任之詞，顯未能善盡契約所定專業責任，應予停止業務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鄭東旭（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8022501 號

被付懲戒人：胡○○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證書號碼：土木工程科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地址：新竹市○○街○○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胡○○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8 年 1 月 22 日工程懲字第 0980003496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51108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 2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覆審駁回。

###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胡○○擔任臺中縣政府「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聯外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簽證技師，利害關係人臺中縣政府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5 年 9 月 13 日府工工字第 0950254398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8 年 1 月 22 日工程懲字第 0980003496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51108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 2 個月之決議，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 理 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分別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

- 二、查被付懲戒人擔任○○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之「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聯外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下稱本工程）簽證技師，本工程於橋樑施工時發現南側橋墩有裂縫，臺中縣政府為釐清該裂縫肇因，委託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鑑定，依鑑定結論與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技師法情事，相關缺失如下：（一）本案橋樑之施工方式，係依承包商所提送之計畫，採「多階段吊裝組立工法」加「場撐工法」施作，該施作方式已改變橋樑原設計假設之施工條件，導致載重大量集中於標的物北墩臂鋼鉸支承，而剪力超過墩臂頂部之設計強度，故於鋼鉸支承周圍產生多條剪力裂縫，惟施工單位提送之預鑄節塊吊裝及預力施工計畫書，設計監造單位竟未詳閱並予提醒糾正，顯然對施工單位提報之施工計畫未予詳實審核，有監造不實之處。（二）本案橋樑之現況施作，雖係採施工單位所提之計畫施作，施作方式與設計監造單位之原意旨有異；又鑑定單位依設計監造單位指稱之正確施工方式進行評估分析，認該橋墩臂亦有破壞之虞，設計單位設計細節交代不清或考量欠缺周詳等因素，均造成本工程橋樑施工過程處處隱藏危機之癥結所在，顯見設計監造單位原設計圖說亦有不當。（三）涉嫌設計不當及監造不實，致本案橋樑南側橋墩發生裂縫，台中縣政府考量後續施工安全及橋樑完成後使用之安全，已施作之主橋樑部分須予以拆除，因非承包商因素，已施作拆除部分新台幣 1,453 萬 4,884 元，依合約須計價予承包商，此已造成臺中縣政府蒙受重大損失，臺中縣政府爰交付懲戒。
- 三、經查上開缺失，除第（二）項缺失中有關設計監造單位原設計圖說不當部分，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認非屬被付懲戒人之缺失外，其餘缺失皆有 95 年 9 月 13 日府工工字第 0950254398 號函及所附本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及台中縣政府委託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之「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聯外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橋墩裂縫原因鑑定報告書」可稽，故被付懲戒人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之情形，洵堪認定。
- 四、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辯稱「……契約書第二條及第三條分別為甲、乙雙方應辦事項，工作內容視實際需求辦理。履約期間，設計監造單位不曾因未辦理上述工作遭受相關罰則……履約期間，主辦機關不曾要求設計監造單位提送詳細施工圖……設計者已針對施工方式與原設計假設條件不同，對於橋樑結構安全之影響，本於設計者之職責進行審核分析確認……依據府工工字第 0930123642 號函，設計者確實依契約配合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云云，按臺中縣政府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第 2 條規定：「服務工作範圍：甲乙雙方除應遵守有關法令

規定外，乙方並應按專業技師法等業務章則規定及左列各款辦理：……二、工程詳細設計監造：……（二）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等各項詳細圖樣。……（八）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劃、施工圖、預定進度、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十）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並協助向有關機關辦理審查手續。……」，被付懲戒人本應依上開契約履行義務，提供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不因主辦機關要求與否而異，且詳細施工圖乃為確保工程安全及品質之重要書圖文件，若無此文件，工程契約之目的將無法達成。另本工程施工過程，由於施工廠商變更施工方法，經變更設計圖說，雖經設計監造單位進行書面審查，惟被付懲戒人未另按施工廠商施工法分階段檢核施工過程之節塊應力、撓度變化及支承受力，自難確保完工使用之橋樑結構安全，顯見其未善盡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之責；復查被付懲戒人雖於覆審請求書及 98 年 9 月 15 日覆審審議到場陳述意見時，補充台中縣政府 93 年 5 月 13 日府工工字第 0930123642 函及 93 年 9 月 2 日府工工字第 0930230272 號函、○○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 7 月 19 日（九三）世技字第 0719-1 號函、93 年 5 月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聯外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主張其已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云云。惟該相關資料是否業經台中縣政府同意而得認定其已完成變更設計，已非無疑義，且縱依該等資料之內容以觀，其所提出之變更設計原因及變更內容，實與本案施工廠商變更施工方式與預力配置之設計無關，是被付懲戒人所辯，核無可採。

五、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復稱「……查核成績持續進步，證明監造單位已依督導意見改善，方能於第三次 貴會查核得到甲等成績，且查核意見並無要求更換監造人員……」乙節，查更換現場監造人員與否，係由被付懲戒人本於監造技師權責判斷，惟本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提出多項缺失及具體建議事項，被付懲戒人卻遲至 94 年 1 月始撤換現場監造人員，顯見其未採取積極性作為有效控管，且胡技師到場陳述意見亦自承未將該等缺失情形函知台中縣政府，實屬未善盡其監造之責，故覆審理由所辯，亦難採信。

六、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執行業務未善盡監督施工廠商之監造責任，致未能發揮確保工程品質之功能，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從而原懲戒決議衡酌被付懲戒人事後態度並採取改善措施，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兩個月之決議，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公出）

委員 陳建宇（代理主席）

委員 方淑惠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高惠雪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張錦峯（技師代表）  
委員 廖瑞堂（技師代表）  
委員 范綱智（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 懲戒案例 4-3

####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朱○○擔任堤岸道路新闢工程監造計畫經理，工程發生施工廠商未依合約規範施作情事，而監造單位未要求改正，且有監造日報表記載不確實之情事，經技師地方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朱技師為監造技師，有督導現場監造人員確實執行監造事項之義務，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衡酌相關監造缺失已採行補救措施，實際未造成工程品質減損及損害，違法情節尚屬輕微，決議予以申誠。（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011701 號決議書）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6011701 號

被付懲戒人：朱○○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朱○○技師擔任「洋仔厝溪堤岸道路新闢工程第一標第一期（南案標）」計畫經理（專任技師），94 年 12 月 28 日經審計機關查核涉監造不實，彰化縣政府以 96 年 1 月 2 日府工土字第 0950257979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3 月 25 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朱○○應予申誠。

## 事實

### 交付懲戒意旨

- 一、審計機關查核彰化縣政府「洋仔厝溪堤岸道路新闢工程第一標第一期（南案標）」（下稱本案），發現監造不實情事，彰化縣政府以 96 年 1 月 2 日府工土字第 0950257979 號函，以監造技師朱○○（下稱被付懲戒人）有下述違反技師法情事交付懲戒：被付懲戒人督核之工程於 0k+180—0k+366 段設計有擋土牆構造物回填工作，其高程介於 2.514 公尺至 3.039 公尺之間。該項構造物回填工作，依工程合約書所附「工程規範」第 02317 章第 2.1.11 節規定，使用機械夯實時，每層實方厚度不得大於 15 公分；若構造物周圍之空間足夠小型壓路機施工時，則每層壓實方厚度經工程司同意後可酌予增至 20 公分，其回填之夯實，應介於 13 至 20 層之間（以每層 20 公分計，回填層數介於 13 至 16 層之間；以每層 15 公分計算，回填層數介於 16 至 20 層之間）。依工程監造廠商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下稱監造廠商）之工地密度統計表，該段回填施工計 10 層，低於上述應施工之最少層數。迄 94 年 12 月 28 日經審計機關查核，監造單位未能查覺本項嚴重疏失提出補救，致該府遭受審計機關糾正，雖經協助承商辦理該區段回填強度證實方式（取樣試驗及切結保證壓密強度及安全性）經技師計算驗證，求得依第 02315 章壓密度數據接近第 02317 章之標準數值，仍在安全係數內，惟引用錯誤規範，乃就減少之試驗之次數予以扣款，雖未直接造成公帑損失，但有損及縣府辦理工程標件之嚴謹。
- 二、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第一次答辯

本人經服務公司提報為彰化縣政府委託辦理之「洋仔厝溪堤岸道路新闢工程第一標第一期（南岸標）」監造技師，依合約第 10 條「監造作業」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監造單位有對契約規格解釋之職權。另本案爭議處為擋土牆之回填應屬【開挖及回填】或【構造物回填】。

#### (一)【開挖及回填】

- 1、依工程合約之「工程規範」第 02315 章規定施作。
- 2、該章之 1.2.1 工程範圍述明—依據契約及設計圖示之規定，凡指明為擋土牆、護坡……等構造物之開挖及回填工作等均屬之。
- 3、故本案前採小型壓路機施作，依該章 3.2.2 (6) 規定—若空間足夠小型壓路機施工時，則其每層鬆方厚度經工程司同意後可增加至 50cm。且本案回填

空間足敷小型壓路機施作，故審計機關查核前期間所做以 30cm 回填夯實，現場工程人員採用第 02315 章合乎規定。

(二)【構造物回填】

- 1、依工程合約之「工程規範」第 02317 章規定。
- 2、該章之 1.2.工程範圍述明—1.各型構造物之基礎回填、2.公共管線之管溝回填、3.夯實、4.抽排水。
- 3、因其上列第 1 項僅述及構造物之基礎回填，其擋土牆之構造物可分基礎及牆身兩部份，若僅就基礎回填採用該章節，而牆身部份採第 02315 章，應較不符合邏輯。故將該章之 1.2.1 認定為不含擋土牆之其他構造物。
- 4、依該章 2.1.11.規定—填方及路堤區域內構造物回填，使用機械夯實時，每層實方厚度不得大於 15cm；若構造物周圍之空間足夠小型壓路機施工時（不得使用高性能之振動壓路機施工），則其每層壓實方厚度經工程司同意後可酌予增至 20cm。……使用機械夯實時，每層實方厚度不得大於 15 公分；若構造物周圍之空間足夠小型壓路機施工時，則每層壓實方厚度經工程司同意後可酌予增至 20 公分。
- 5、因審計機關查核期間認為引用錯誤規範，擋土牆之回填應屬第 02317 章，為尊重查核人員之看法，且現場空間足夠，於查核後立即將擋土牆回填調以每層 20cm 回填夯實，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6、綜上述，本人並無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實。

二、第二次答辯

- (一)本工程 0k+180~0k+366 段擋土牆之回填，原依第 02315 章【開挖及回填】規範施作，該項目所完成之數量於監造日程表內填列於「構造物回填」項次，為監造工程師誤植所致。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作業要點」，監工人員工作重點含填報監工日報表，本人未予以察覺錯誤之處，有失察之責。為顧及本工程品質之嚴謹，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31 日主動函文彰化縣政府更換原監造工程師，並奉彰化縣政府 95 年 4 月 6 日同意備查。
- (二)另於道路橫斷面圖中之虛線為原地面線，預算書數量計算方式為該線下方之回填區屬構造物回填，該線上方之回填區屬利用方回填及滾壓之項目：
- 1、因於工程規範第 02315 章【開挖及回填】1.2.1 工程範圍述明—凡指明為擋土牆、護坡……等構造物之開挖及回填工作等均屬之。
  - 2、而工程規範第 02317 章【構造物回填】該章之 1.2.工程範圍述明—1.各型構造物之基礎回填、2.公共管線之管溝回填、3.夯實、4.抽排水。
  - 3、因其【構造物回填】工程範圍第 1 項僅述及構造物之基礎回填，其擋土牆之構造物可分基礎及牆身兩部分，若僅就基礎回填採用該章節，而牆身部分採



第 02315 章，本案監造工程師認為應較不符合邏輯，故將第 02317 章【構造物回填】認定為不含擋土牆之其他構造物，因而採第 02315 章【開挖及回填】施作。

- 4、經審計單位查核後，本人亦立即指示本公司監造人員，於查核後立即要求承包商將擋土牆 0k+180~0k+366 段挖除，重新依第 02317 章【構造物回填】施作，回填夯實亦遵照其規定辦理。另承包商工程估驗於 95 年 3 月始辦理第一次估驗，故審計機關查核前尚未估驗計價，並未造成業主公帑損失。
- 5、綜上述，本人並無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實，惠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諒察。

### 三、到會陳述意見

- (一)有關監工人員之工作重點，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對各施工作業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實施抽查……由此可知施工中之取樣送驗為監工人員職掌。
- (二)本公司所派監工人員執行施工中抽查毋需向本人告知，且事後試驗報告亦可不經本人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故未察覺引用錯誤規範，雖有失督導之責，而彰化縣政府卻引用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將本人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其適法性無不有疑義，尚祈技師懲戒委員會諒察。

###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彰化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下稱中央營建顧問社）辦理「洋仔厝溪堤岸道路新闢工程設計及施工監造」（下稱本案），中央營建顧問社於 94 年 9 月 27 日轉投資設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工程顧問公司），並由彰化縣政府同意由○○工程顧問公司概括承受本案原有契約之權利義務及後續工作。依中央營建顧問社 94 年 1 月擬具之本案第一標第一期（南案標）監造計畫書，朱○○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計畫經理及專任技師，

負責督導本案所有業務之推展，督導包括監造主任、監造副主任（兼品管工程師）、衛生管理員（兼監造工程師）等人員執行本案監造事項。本案於 94 年 12 月 28 日經審計機關查核，發現本案 0K+180 至 0K+366 段擋土牆構造物回填工作，應依工程合約書所附「工程規範」第 02317 章第 2.1.11 節規定施作，即回填之夯實應介於 13 至 20 層之間，惟據工地密度統計表，該段回填施工計 10 層，低於上述應施工之最少層數，而監造廠商未能查覺本項嚴重疏失，有引用錯誤規範（誤以第 02315 章規定）執行監造情事。

- 三、有關本案 0K+180 至 0K+366 段擋土牆施工廠商未依工程規範施作，監造單位未能察覺乙節，被付懲戒人辯稱係擋土牆之回填究應屬工程合約第 02315 章「開挖及回填」或第 02317 章「構造物回填」見解不一之問題，而監造單位對於規範之引用有解釋權，現場工程人員採用第 02315 章施作合乎規定。惟查規範 02317 章「構造物回填」3.1.2 節計量方式（4）中已敘明「鋼筋混凝土擋土牆及其他類型擋土牆背後之構造物回填計價線斷面依設計圖說所示」，且相關工程圖亦已標示回填線，該段擋土牆屬於構造物回填範圍應為明確，此亦與一般工程慣例相符，又如對規範引用有疑義，監造單位亦應事前解釋；另查本案 94 年 10 月 13 日監造日報表（工作紀要：0K+180 至 0K+366 第三層回填滾壓）及 94 年 10 月 23 日監造日報表（工作紀要：0K+180 至 0K+366 第五層回填滾壓），記載有「構造物回填」數量，如施工廠商確實在監造單位同意下依 02315 章「開挖及回填」施作，則當日工程項目應無「構造物回填」數量，如有，則屬以低單價工程項目「開挖及回填」之施工規範施工，但將數量填入高單價工程項目「構造物回填」之「完成數量」內之情形。綜上，被付懲戒人辯辭並不可採，本案確有施工廠商未依圖說規範施工，而監造單位未予發現糾正情事，被付懲戒人未盡監造技師督導所轄工地現場監造人員之責，已構成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本會依據交付懲戒機關所提事證逕行認定適用法條，併予敘明。至於交付懲戒機關（彰化縣政府）認被付懲戒人於本案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乙節，查本案未依規範回填之部分，並未辦理估驗計價，故實際上並未造成縣府公帑損失；又被付懲戒人已採行補救措施，該回填部分經再取樣試驗合格，對工程品質亦未造成影響，爰被付懲戒人雖有監造疏失，惟難謂達玩忽業務之程度，且亦無交付懲戒機關受有損害之具體情事。
- 四、據上論結，本案工程發生施工廠商未依合約規範施作情事，而監造單位未要求改正，且有監造日報表記載不確實之情事，被付懲戒人為監造技師，應負督導現場監造人員確實執行監造事項之責，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足堪認定，衡酌被付懲戒人對相關監造缺失已採行補救措施，實際未造成工程品質減損及損害，違法情節尚屬輕微，爰從輕論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張宏展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陳其澤（技師代表）

委員 陳冠良（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 懲戒案例 4-4

### 摘要：

土木工程科及結構工程科技師謝○○辦理漁港擴建工程設計及監造，於本案監造過程中，未覈實登載工程實際完成數量，且未適時就設計數量誤差進行修正，經技師地方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謝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決議予以申誡。（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022701 號決議書）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6022701 號

被付懲戒人：謝○○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補字第 376 號(原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路○段○○巷○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謝○○技師 94 年 7 月 14 日登記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土木工程科及結構工程科技師業務，經屏東縣政府檢舉辦理「鹽埔漁港擴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工作」（發包之工程名稱為鹽埔漁港南防波堤工程），有違反技師法所定之行為，以 95 年 10 月 30 日屏府水工字第 0950213242 號函及 96 年 2 月 5 日屏府農漁字第 0960028285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6 年 12 月 11 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土木及結構工程科技師謝○○應予申誡。

## 事實

### 交付懲戒意旨

- 一、屏東縣政府以謝○○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鹽埔漁港擴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工作」（下稱本設計監造服務工作，發包之工程名稱為鹽埔漁港南防波堤工程）時，因部分工程項目在原設計上有數量漏算之情形，亦未在監造過程中提出修正，俟工程結算時始提出需增加工程費 655 萬 3618 元，雖事後工程承攬廠商提出切結書願自行吸收，未造成縣政府之損害，惟經審計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調查，並以 95 年 7 月 10 日審屏縣三字第 0950004449 號函示該府查處該案工程之設計、監造疏失責任。
- 二、被付懲戒技師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案之主要原因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在編製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之「鹽埔漁港南防波堤工程」預算時，因計算 10~200kg 塊石，1~3T 塊石，沉箱活動模板及導航燈不銹鋼等項目時數量有部分漏算所致。
- 二、該漏算數量導致工程費用須增加新台幣 6,553,618 元，約佔合約金額（323,000,000 元）之 2%左右，依○○公司與縣府之合約第 11 條第 9 項規定「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之總採購金額較採購契約價金總額增減（不得互抵）逾百分之十者，依增減採購金額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例計算違約金……」，○○公司雖有漏算，但並未違反合約要求，亦即該項誤差尚為合約所允許。
- 三、○○公司在取得本工程設計合約時，依一般工程顧問公司之慣例，先由技師就結構體所承受外力及土壤容許承载力而計算結構，然後交由繪圖員製圖，再由承辦工程人員計算數量並編製預算，最後轉交縣府審查，審查通過後，再由縣府發包施工。○○公司在承辦工程人員編製預算過程中雖經覆核人員、經理、技師等層層覆核，但因本工程項目繁多，計達 79 項，故仍有部分數量漏算而未能覆核妥善。
- 四、本工程係由○○公司與縣府訂約，如果○○公司有違反合約規定，理應由縣府對○○公司加予處罰，本工程已於 95 年 6 月 29 日正式驗收結案，○○公司亦已領取服務費尾款，縣府因○○公司無違反合約規定而無法處罰，而卻認為本技師有涉嫌違反技師法而移送，確實是本末顛倒。

###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設計責任部分：本設計監造服務工作發生設計數量計算漏算之處，可區分為塊石（10~200KG 及 1~3T，單位：M<sup>3</sup>）、沉箱製作（單位：座）、及堤頭導航燈標（單位：座）三大項，漏算部分之施工計價屬實作數量結算，將導致原工程採購契約價金需增加約 655 萬元，佔總施工工程費 2%（原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為 32,300 萬元），謝○○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坦承有上述設計數量計算錯誤情事。而就設計數量所發生之錯誤，承辦技師如有顯未盡其專業上應盡之注意義務之情事，所生錯誤對於工程品質造成影響，自應予以懲戒，以明專業責任。惟本案所發生之誤差，尚屬工程慣例容許範圍，又數量漏算部分實際上有施作，並未發現有因此錯誤造成工程品質減損之情事，爰不予懲戒。至於被付懲戒人辯稱「本工程係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與屏東縣府訂約，如果○○公司有違反合約規定，理應由屏東縣府對○○公司予以處罰，本工程已於 95 年 6 月 29 日正式驗收結案，○○公司亦已領取服務費尾款，屏東縣府因○○公司無違反合約規定而無法處罰，而卻認為本技師有涉嫌違反技師法而移送，確實是本末倒置」乙節，查設計數量漏算所需增加之工程費，係由施工廠商光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切結願自行吸收，屏東縣政府因而未實際增加工程費支出，故未處罰設計監造廠商○○公司，惟契約責任與技師專業責任係屬不同概念，雖數量誤差尚在合約不處罰○○公司之範圍內，但被付懲戒人認縣府未處罰廠商即不得懲戒承辦技師，顯有誤解，爰予指明。
- 三、監造責任部分：工程施工時期中，負責監造之人員理當將超出施工工程合約之數量、項目當成重要情事詳實記載於每日監造日誌上，且將監造日誌呈報委託人知悉，以盡監造之責。有關被付懲戒人辯稱係擔心如以實作數量記載，因會超過合約數量，進度亦會超過 100%，似不合理乙節，按工程實務上，監工日報表應確實登載實際完成數量，進度計算可適時調整，以反應真實施工狀況。○○公司依合約於現場派有監工三人，但合約之法定監造人為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未確

實督導現場監工人員核實紀錄工程施工情形，並適時就設計數量誤差進行修正，已違背監造技師應盡之義務，爰予申誡，以資警惕。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監造過程中，未覈實登載工程實際完成數量，且未適時就設計數量誤差進行修正，核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徐茂卿（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 懲戒案例 4-5

###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廖○○辦理道路改善工程監造，該工程經查核發現有填鋪碎石級配厚度不足，及未依委託契約規定指派符合品質管理訓練合格之監工人員之情事，經利害關係人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廖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030701 號決議書）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6030701 號

被付懲戒人：廖○○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廖○○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雲林縣○○市○○之○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廖○○技師辦理「○○道路改善工程」監造案，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抽查涉監造不實，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95 年 12 月 29 日二鄉建字第 0950012913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3 月 13 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廖○○應予停止業務 3 個月。

####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查核廖○○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之「○○道路改善工程」（下稱本工程）監造案（本工程於 94 年 12 月 14 日完成驗收），發



現以下監造不實情事，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95 年 12 月 29 日二鄉建字第 0950012913 號函交付懲戒：

- (一)本工程第 1 段及第 3 段均設計將原有 AC 路面刨除 5 公分，再鋪設 5-7 公分碎石級配底層後，再鋪 5 公分厚密級配再生 AC 面層，惟依本工程結算資料所附施工照片顯示，本工程施工廠商並未填鋪碎石級配，即加鋪厚密級配再生 AC 面層，顯監造單位監工不實。
- (二)本工程委託監造契約書第 7 條規定，乙方應指派一位符合品質管理訓練合格人員之監工人員，負責整體監造服務工作，據查本工程監工人員林君並未符合契約資格。
- 二、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摘要（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未到會陳述意見）：

- 一、查該工程設計工作係由雲林縣二崙鄉公所自行設計，本事務所僅承辦監造業務。該工程設計圖表並未繪製縱橫斷面圖，明示填碎石級配位置並計算其土積，僅以概估之平均填碎石級配厚度計列，本工程長達二公里穿過楊賢部落，路基上有橋樑、過水溝及道路兩側雨水排水溝，而其填碎石級配厚度僅估列平均 5 或 7 公分，未計及完成後路面平順以改善路況，本事務所執行監造採取步驟：1.依設計圖表之計畫，先測量現地道路標高，以決定施工後之道路標高。2.次將原有 AC 路面刨除 5 公分，再鋪設碎石級配至預留容鋪設 5 公分厚再生 AC 面層之高程予以夯實壓實。3.最後鋪上 AC 面層，執行中間或有僅剩 2-3 公分可再填碎石級配者，已難以夯實壓實而以再生 AC 面層加厚鋪設。
- 二、本工程經審計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抽查後，二崙鄉公所曾到現地全線鑽孔實際查量填碎石級配厚度，除部分如前項後段所言無法加填碎石級配者外，亦有超出設計厚度之碎石級配路段。
- 三、至於本工程所派監工人員林君，執行業務中，主辦單位二崙鄉公所亦未指正，林君係資深工程人員，曾任工務主管多年，自原任職機關退休，雖未再接受品質管理訓練，但以歷練應是可擔當監造業務，施工期間本事務所技師及合格品管人員，亦時予連繫並至現場參與品管事宜，只是未在監工報表會簽，此乃本事務所疏忽，而後當注意並改進。
- 四、本工程係小型工程，屬鄉公所每年辦理之鄉道維護工程，總工程費僅五百三十四萬元，全部鋪設瀝青路面長達二千一百一十公尺，依據完工後檢驗報告並非全部未鋪填碎石級配，部分亦有超出原設計估計鋪填碎石級配厚度，且本事務所亦已同意二崙鄉公所追回服務費並接受罰款。

##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廖○○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道路改善工程」（下稱本工程）監造技師，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抽查涉監造不實，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爰交付懲戒，所列違反本法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 (一)本工程第 1 段及第 3 段均設計將原有 AC 路面刨除 5 公分，再鋪設 5-7 公分碎石級配底層後，再鋪 5 公分厚密級配再生 AC 面層，惟依本工程結算資料所附施工照片顯示，本工程施工廠商並未填鋪碎石級配即加鋪厚密級配再生 AC 面層，監造單位涉監工不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函稱「……該工程設計圖表並未繪製縱橫斷面圖，明示填碎石級配位置並計算其土積，僅以概估之平均填碎石級配厚度計列……執行中間或有僅剩 2-3 公分可再填碎石級配者，已難以夯實壓實而以再生 AC 面層加厚鋪設……無法加填碎石級配者外，亦有超出設計厚度之碎石級配路段……依據完工後檢驗報告並非全部未鋪填碎石級配，部分亦有超出原設計估計鋪填碎石級配厚度，且本事務所亦已同意二崙鄉公所追回復務費並接受罰款」乙節，本工程若考量完成後路面平順，而必須採取與原設計不同之鋪填碎石級配時，監造單位應依測量結果，並提供改變鋪填碎石級配不影響道路承載品質之資料，行文告知業主及設計單位同意後方得為之，且應詳實紀錄於監工日報表，方符合監造責任，然施工廠商未依設計規範施作，未見被付懲戒人事先取得委託人同意；復查本工程相關缺失，施工廠商經追回工程款 212,430 元，並罰款 1,145,046 元，又監造單位（被付懲戒人）遭追回監造費 3,430 元，並罰款 16,346 元；另依 95 年 9 月 27 日工程檢驗報告所示，未填級配數量為 336m<sup>3</sup>；合此觀之，被付懲戒人確有監造不實之情事，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不得有「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行為之規定。
  - (二)本案委託監造契約書第 7 條規定，乙方應指派一位符合品質管理訓練合格人員之監工人員負責整體監造服務工作，而本工程監工人員林君，並未符合契約所訂資格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本工程所派監工人員林君，執行業務中

主辦單位二崙鄉公所亦未指正……雖未再接受品質管理訓練，但以歷練應是可擔當監造業務，施工期間本事務所技師及合格品管人員，亦時予連繫並至現場參與品管事宜，只是未見在監工報表會簽，此乃本事務所疏忽，而後當注意並改進」乙節，依本工程監造委託契約書第 7 條第 2 款「乙方應指派壹位符合品質管理訓練資格（取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之結業證書）之監工人員，負責本契約整體監造服務工作，並呈報甲方備查，若有不稱職情事，經甲方通知後，乙方即撤換之，若原符合品質管理訓練資格之監工人員離職或更換時，乙方應隨時呈報甲方」規定，被付懲戒人有依上述契約規定指派合格監工人員之義務，卻坦承所派監工人員實際上確不具有契約規定資格無誤，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情事。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確有監造不實，致本工程填鋪碎石級配厚度不足，及未依委託契約規定指派符合品質管理訓練合格之監工人員之事實，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余濬（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 懲戒案例 4-6

###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林○○辦理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該工程經查核發現諸多品質缺失，有未落實督導所派人員執行監造情事，經利害關係人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林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林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衡酌林技師已就施工部分採取相關驗證補救措施，乃撤銷懲戒委員會決議，另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041402 號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51201 號決議書)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工程懲字第 96041402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縣○○鎮○○街○○巷○○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林○○辦理「田尾鄉高速公路旁田尾農地重劃區仁里排水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該工程經彰化縣政府施工查核，查核分數 68 分列為丙等，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認林技師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6 年 2 月 14 日田鄉建字第 0960001921 號函、96 年 3 月 12 日田鄉建字第 0960002346 號函及 96 年 3 月 30 日田鄉建字第 0960003198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3 月 13 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林○○應予停止業務 3 個月。

## 事 實

### 交付懲戒意旨

- 一、彰化縣政府 96 年 1 月 4 日查核「田尾鄉高速公路旁田尾農地重劃區仁里排水改善工程」（下稱本工程），該工程經評分列為丙等，查有：1.鋼筋數量不符，1K+185 處鋼筋（主筋）#9 數量不符；2.結構物尺寸與設計圖不符，1K+190.5~1K+200 段明渠寬度，現場與圖說不符；3.1K+185 處橫樑與大樑交接方式，現場（斜交）與設計圖說（正交 90 度）不符，且搭接（上層筋）長度不良等，影響工程品質之缺失。
- 二、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認監造技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林○○，未確實督導施工廠商按圖施工，致有工程缺失，雖已依查核結果要求廠商拆除重作，然已影響公共工程品質，林技師對於契約之履行似有疏失，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情事，爰以 96 年 2 月 14 日田鄉建字第 0960001921 號函、96 年 3 月 12 日田鄉建字第 0960002346 號函及 96 年 3 月 30 日田鄉建字第 0960003198 號函交付懲戒。

###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田尾鄉高速公路旁田尾農地重劃區仁里排水改善工程」工區長度總計 1320 公尺，而查核小組於 96 年 1 月 4 日查核時，因工地泥濘致僅查驗一處（樁號 1k+190 附近）之慶豐圳渡槽構造物而未能查驗工區內已完成之工程，雖經發現有其缺失，其缺失並未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
- 二、缺失之造成係因該構造物較複雜，且屬水利會灌溉之渡槽，灌溉面積甚廣，斷水日期甚短，為應付通水，承包商需日夜趕工，又地處彎曲段，承包商因欠缺經驗，似將圖之正交長度誤視為斜長導致誤差。
- 三、本工程施工中承包商施工中品質均正常，而本工程之監造人員全程亦盡監造之任務，使得本工程雖非全無瑕疵但仍能維持品質要求，而一時失察未將該構造物停留點詳細查驗，導致品質有瑕疵與圖說不符之現象。
- 四、本工程施工中技師曾多次蒞工地督導視察並予抽查，經抽查部分施工品質均尚符合契約規定，未發現有重大之缺失，殊屬督導已盡職責。
- 五、查核小組所發現之缺失亦由監造人員督促拆除重做，並已完成施作改善。
- 六、彰化縣政府查核小組復於 96 年 3 月 5 日蒞工地全面查核，經查核結果列為甲等 80 分，可證明本工程依整體施工評核結果施工品質並非甚差。
- 七、本工程第一次查核列為丙等，依查核委員意見承包商及顧問公司均被處罰扣十點，而田尾鄉公所並未依查核委員意見辦理處罰，竟處罰監造單位之疏失，罰設計監造費總額百分之五罰款，且撤換監造人員，監造單位可謂受重大處罰，但為達到提升品質之目的，監造單位亦欣然接受。

八、綜上所述，本工程因趕工中未及時發現而非明知故犯，監造單位亦已受重大處罰，缺失部分亦已拆除重做，懇請技師懲戒委員會對於技師可免受懲戒。

###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田尾鄉高速公路旁田尾農地重劃區仁里排水改善工程」（下稱本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技師，對於施工廠商品質計畫之監督執行、材料設備檢驗、施工品質抽查、缺失追蹤改善等監造事項負有義務，該工程經彰化縣政府進行施工查核，查核分數列為丙等，彰化縣田尾鄉公所依據查核結果，以本工程有 1.鋼筋數量不符，1K+185 處鋼筋（主筋）#9 數量不符；2.結構物尺寸與設計圖不符，1K+190.5~1K+200 段明渠寬度，現場與圖說不符；3.1K+185 處橫樑與大樑交接方式，現場與圖說不符，且搭接（上層筋）長度不良等影響品質之缺失交付懲戒。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工區長度總計 1320 公尺，而查核小組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四日查核時因工地泥濘致僅查驗一處（樁號 1K+190 附近）之慶豐圳渡槽構造物，而未能查驗工區內已完成之工程，雖經發現有其缺失，其缺失並未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缺失之造成係因該構造物較複雜，且屬水利會灌溉之渡槽，灌溉面積甚廣，斷水日期甚短，為應付通水承包商需日夜趕工，又地處彎曲段承包商因欠缺經驗，似將圖之正交長度誤視為斜長導致之誤差」、「……一時失察未將該構造物停留點詳細查驗，導致品質有瑕疵與圖說不符之現象」、「……查核小組所發現之缺失亦由監造人員督促拆除重做，並已完成施作改善」及「……本工程因趕工中未及時發現而非明知故犯，監造單位亦已受重大處罰，缺失部分亦已拆除重做」。
- 三、按本工程施工查核時所發現之工程品質缺失，包括鋼筋數量不符（主筋 6 支變為 4 支）、構造物尺寸不符（明渠寬度 5.3 公尺變為 3.5 公尺）及橫樑與大樑交接角度不符（正交變為斜交），係屬易於察覺的工地疏失，且相關缺失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而監造單位竟未察覺，又彰化縣政府工程查核紀錄中亦列有無監造技師現場督導紀錄之缺失，顯被付懲戒人未盡監造技師監督之責。有關未依圖說施

工部分，雖經工程查核小組及時發現而要求廠商重作，惟對於查核前已施工完成部分（如鋼筋數量及結構尺寸）是否亦有不符圖說之處，亦未見被付懲戒人採取積極驗證補救措施。

四、據上論結，本工程施工查核發現諸多品質缺失，顯見被付懲戒人未落實督導所派人員執行監造，違背其監造技師應盡之義務，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技師不得有「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規定，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余濬（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工程覆字第 97051201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縣○○鎮○○街○○巷○○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林○○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7 年 4 月 11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15284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6041402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3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原決議撤銷。

土木工程科技師林○○應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林○○辦理「田尾鄉高速公路旁田尾農地重劃區仁里排水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該工程經彰化縣政府於 96 年 1 月 4 日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查核分數 68 分列為丙等，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認林技師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6 年 2 月 14 日田鄉建字第 0960001921 號函、96 年 3 月 12 日田鄉建字第 0960002346 號函及 96 年 3 月 30 日田鄉建字第 0960003198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7 年 4 月 11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15284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6041402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3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分別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
-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為「田尾鄉高速公路旁田尾農地重劃區仁里排水改善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技師，對於施工廠商品質計畫之監督執行、材料設備檢驗、施工品質抽



查、缺失追蹤改善等監造事項負有義務，該工程經彰化縣政府於 96 年 1 月 4 日進行施工查核，查核分數列為丙等，查核缺失如下：1.鋼筋數量不符，1K+185 處樑主（#9）數量不符；2.結構物尺寸與設計圖不符，1K+190.5~1K+200 段明渠寬度圖說與現場不符；3.1K+185 處橫樑與大樑交接現場與圖說不符，且搭接（上層筋）長度等不良，彰化縣田尾鄉公所據此查核結果將林技師交付懲戒，就此有 96 年 2 月 14 日田鄉建字第 0960001921 號函、96 年 3 月 12 日田鄉建字第 0960002346 號函及 96 年 3 月 30 日田鄉建字第 0960003198 號函可稽，被付懲戒人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之情形，殊為明確。

- 三、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辯稱「……查核時所發現之工程品質缺失，係因趕工剛施作完成，尚未經本人查驗之工項，而承包商亦尚未請款……」乙節，查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5 月 13 日答辯書中已坦承「……為應付通水承包商需日夜趕工，又地處彎曲段承包商因欠缺經驗，視圖錯誤將正交長度誤視為斜長導致之誤差……一時失察未將該構造物停留點詳細查驗，導致品質有瑕疵與圖說不符之現象……」等相關疏失，而該等缺失非屬不易察覺，監造單位竟未發現致有影響公安之虞，是被付懲戒人以承商趕工施作，以求免責云云，實無可採。
- 四、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復稱「……彰化縣政府工程查核紀錄中亦列有無『監造技師督導紀錄』之缺失，此應是『承包商技師督導紀錄』之筆誤……查核有要求「承包商技師督導紀錄」，並無『監造技師督導紀錄』……『監造技師督導紀錄』之缺失記載於承包商施工缺失之間。另附查核前本人之督導照片如附件一，證明本人事實有盡監造技師督導之責。」乙節，查彰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略載「……監工日報表部分未落實執行……相關試驗紀錄監造單位未親自簽名……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檢驗頻率不足，請監造單位加以確認……監造技師現場督導紀錄未示……」，均顯見被付懲戒人有現場督導紀錄之缺失，覆審理由亦難採信。
- 五、另查原懲戒決議理由三後段「有關未依圖說施工部分，雖經工程查核小組及時發現而要求廠商重作，惟對於查核前已施工完成部分（如鋼筋數量及結構尺寸）是否亦有不符圖說之處，亦未見被付懲戒人採取積極驗證補救措施」等情，經審酌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6 月 13 日益字第 970601 號函（覆審理由書）所補提查核前已施工部分之查驗照片及對應設計圖，尚堪採信其已採取相關驗證補救措施。
- 六、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為本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技師，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行為，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自應付懲戒，惟衡酌被付懲戒人就已施工完成部分是否有不符圖說之處，業於覆審程序補提相關資料而堪採信，則原懲戒決議所為停止業務 3 個月之決議，即應予以酌減，爰將原決議撤銷，並另為決議如主文。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公出）

委員 邱秋菊（代理主席）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方淑慧

委員 郭吉助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森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洪啟德（技師代表）

委員 婁光銘（技師代表）

委員 陶惠國（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7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人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 懲戒案例 4-7

###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方○○辦理建築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鑑定，該工程係採實際施作數量結算，方技師就工程數量爭議，卻未依契約及相關工程圖說規範核實計算，而自行以其認定之安全設計值計算鋼筋搭接、彎鉤及握持長度，亦未比對施工圖，且另增列鋼筋損耗亦不符施工規範、契約及工程慣例，經技師地方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方技師未善盡技師專業義務，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決議予以申誡，方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駁回。（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100401 號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70101 號決議書；本案提起行政訴訟中）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工程懲字第 96100401 號

被付懲戒人：方○○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補字第 000 號（原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南縣○○市○○街○○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方○○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指派辦理「台南縣新營市○○硬體建設工程（建築工程）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鑑定」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主管機關臺南縣政府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5 月 15 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方○○應予申誡。

## 事實

### 交付懲戒意旨

一、方○○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指派辦理「台南縣新營市○○硬體建設工程（建築工程）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鑑定」案（下稱本鑑定案），於 94 年 4 月 13 日完成本鑑定案報告。臺南縣政府依本鑑定案所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4 年度建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書，臚列被付懲戒人鑑定報告之重大瑕疵及錯誤如下，認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交付懲戒：

- (一)鋼筋數量計算引用之數據，未依工程採購契約之鋼筋配筋詳細圖之握持、搭接及彎鉤之規定長度計算，逕以結構技師公會之結構及鋼筋的規則標準計算。
- (二)磁磚、油漆等裝修工程，未依據本工程採購契約其價金給付方式係按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之規定，及考量工程慣例（工程各項之單價分析中已將損耗列入單價內），卻加計百分之五損耗，以增加數量及工程款。
- (三)鋼筋數量計算已加入耗損在內，又另列計「大底椅馬」、「墊筋」、「寬止筋」項目之鋼筋數量，以增加工程款。

二、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人未承辦本工程項目及數量鑑定前，於民國 92 年 8 月已承辦安全鑑定工作，本工程因結構安全有爭議屬停工狀態，現場鋼筋方面之施工其搭接彎鉤及握持長度符合結構技師公會之標準圖施工法，事後本人也曾請教結構設計人許○○技師，許技師告知本人監造人於開始施工時就電話詢問按圖說之鋼筋搭接等是否較少了（實際上與標準圖相比是較少了），許技師告知監造人照圖施工即可，但慶幸的是監造人因安全考量指示承包商加長及加強鋼筋之搭接彎鉤及握持長度（因本工程是實做數量結算），安全鑑定後報告寄往台南縣政府，建築師質疑本人受承包商所委託承辦，立場不公正，故要求台南縣政府重新委託結構技師公會安全鑑定，最後均獲一致結論順利解決，因此本人於本工程之項目及數量鑑定時採用結構技師公會之鋼筋標準圖施工是事實認定。茲將雙方委託算出之鋼筋數量比較，台南縣政府委託算出 708 噸，而原告（承包商）委託算出 713 噸，兩者相差 5 噸。
- 二、磁磚、油漆等裝修損耗問題，例如磁磚未符合現場尺寸需切割，必然有損耗，且其單價分析表內所列為工具損耗，本建物有造型設計依專業判斷及實務經驗採 5% 數量損耗是適當的（按損耗量包括單價分析之工具損耗及數量損耗）。
- 三、鋼筋數量其單價分析表所列為工具損耗損耗百分比如下，普通鋼筋工具損耗（大

小號不拘全部 1.1%)，高拉力鋼筋工具損耗（大小號不拘全部 1.03%），這些都是鋼筋施工時之使用工具磨損。而大底椅馬、墊筋、寬止筋是屬工作筋，施工時必然使用，應另外計算一項目方為合理，不可用數量計算已加計入損耗。

四、以上陳述屬實，並非似有虛偽陳述報告，敬祈貴委員會明察。

### 理 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四、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方○○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台南縣新營市○○硬體建設工程（建築工程）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鑑定」案（下稱本案），台南縣政府所列交付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一)鋼筋數量計算引用之數據，未依工程採購契約之鋼筋配筋詳細圖之握持、搭接及彎鉤之規定長度計算，逕以結構技師公會之結構及鋼筋的規則標準計算乙節，經查系爭工程係採實做數量計價，本案鑑定內容應為「契約詳細價目表中所列工程數量及實做數量之合理值」，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3210 章鋼筋中第 4.1.1 節計量規定：「依據設計圖或工程司核准之施工製造圖計算所得之實作數量」、第 4.1.2 節規定：「損耗量不列入計量數量內，損耗量已包括在單價內」，另依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訂「施工規範」第 03210 章鋼筋中第 4.1.1 節計量規定：「(1)搭接處所需鋼筋已包括在鋼筋總數量內，搭接之鋼筋依工程司核准之數量計算。損耗量已包括在單價內，不列入計量數量」、「(2)基礎底部之鋼筋組立支撐架已包括在鋼筋總數量內，須依設計圖所示計量」，可知採實做數量計價工程之實務慣例，係將損耗量計入單價分析表內，不得另加計鋼筋損耗。

(二)磁磚、油漆等裝修工程，未依據本工程採購契約其價金給付方式係按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之規定，及考量工程慣例（工程各項之單價分析中已將損耗列入單價內），卻加計百分之五損耗，以增加數量及工程款乙節，經被付懲戒人坦承本案工程契約並未有得加計損耗之依據，而其係參酌一般建築師實務上計算方式，自行加計百分之五損耗，然本鑑定案既係計算系爭工程起造人得計價

予承造人之數量，在工程契約並未規定可依設計單價分析表所得「實做數量」外再加計損耗量下，鑑定技師並無得主張其可依專業斟酌加計所認發生之損耗。

(三)鋼筋數量計算已加入耗損在內，又另列計「大底椅馬」、「墊筋」、「寬止筋」項目之鋼筋數量，以增加工程款乙節，依前述工程會及臺北市政府所訂施工規範之規定及工程慣例，除非契約圖說規範另有損耗率之計價規定，建築材料之損耗一般均不予計價，也無從估驗，被付懲戒人鑑定之結果，與一般工程實務確有未合。

三、按工程採實際施作數量結算者，就工程數量爭議之鑑定，應依據契約及相關工程圖說規範核實計算，至於設計圖說之妥適性並非本鑑定案之標的，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鑑定時，顯忽略契約相關工程圖說，而自行以其認定之安全設計值計算鋼筋搭接、彎鉤及握持長度，亦未比對施工圖，顯然不符契約實做實算之精神，另增列鋼筋損耗亦不符施工規範、契約及工程慣例。

四、被付懲戒人所出具之鑑定報告，係基於本身專業對於原始設計提出檢討，並依此核算相關數量，故難謂鑑定報告為虛偽之陳述，爰尚難認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事，惟被付懲戒人未依本案鑑定目的，依據契約及設計圖說核算數量，致鑑定結果有瑕疵，已構成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情事。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辦理本鑑定案，未依據工程契約圖說規範及慣例計算數量，而另以安全設計值計算鋼筋數量及損耗等，致鑑定結果有瑕疵，未盡鑑定技師應盡之義務，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足堪認定，衡酌情節尚屬輕微，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鄭東旭（技師代表）

委員 游明進（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工程覆字第 97070101 號

被付懲戒人：方○○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補字第 000 號（原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南縣○○市○○街○○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方○○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7 年 6 月 9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23794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61004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覆審駁回。

####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方○○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指派辦理「台南縣新營市○○硬體建設工程（建築工程）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鑑定」案，於 94 年 4 月 13 日完成本鑑定案報告，臺南縣政府認方技師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6 年 8 月 16 日府工築

字第 0960179685 號函及 96 年 9 月 26 日府工築字第 0960187417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7 年 6 月 9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23794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61004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誠，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 理 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四、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分別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誠、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

二、查被付懲戒人辦理「台南縣新營市○○硬體建設工程（建築工程）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鑑定」案，經台南縣政府交付懲戒，相關缺失如下：

- (一)鋼筋數量計算引用之數據，未依工程採購契約之鋼筋配筋詳細圖之握持、搭接及彎鉤之規定長度計算，逕以結構技師公會之結構及鋼筋的規則標準計算。
- (二)磁磚、油漆等裝修工程，未依據本工程採購契約其價金給付方式係按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之規定，及考量工程慣例（工程各項之單價分析中已將損耗列入單價內），卻加計百分之五損耗，以增加數量及工程款。
- (三)鋼筋數量計算已加入耗損在內，又另列計「大底椅馬」、「墊筋」、「寬止筋」項目之鋼筋數量，以增加工程款。

就此有 96 年 8 月 16 日府工築字第 0960179685 號函、96 年 9 月 26 日府工築字第 0960187417 號函及所附「台南縣新營市○○硬體建設工程（建築工程）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鑑定」報告書、技師辦理受鑑定之委託有「虛偽之陳述或報告」情形調查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4 月 16 日編號 04-008「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鑑定書」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4 年度建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可稽，被付懲戒人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之情形，殊為明確。

三、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辯稱「……受託鑑定範圍為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並未涉及單價分析項目。若未於數量中實務加計損耗，將無法處理損耗之問題。第一次懲戒會議後，考諸由台南縣政府委託建築師所作之單價分析，油漆及磁磚內其實際材料供給量其不足百分比率由-65%，-15%，-2.88%……+0.98%不等……」、「大



底椅馬，寬趾筋，墊筋等工作筋一般繪圖均有明確規定……不畫出代表設計人疏忽了，鑑定人用一般慣例計算並無不可……」及「……加長之長度以監造人指示為依據，並不是以結構技師公會標準圖之長度來計算……」云云，經查系爭工程係採實做數量計價，本案鑑定內容應為「契約詳細價目表中所列工程數量及實做數量之合理值」，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3210 章鋼筋中第 4.1.1 節計量規定：「依據設計圖或工程司核准之施工製造圖計算所得之實作數量」、第 4.1.2 節規定：「損耗量不列入計量數量內，損耗量已包括在單價內」，另依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訂「施工規範」第 03210 章鋼筋中第 4.1.1 節計量規定：「(1) 搭接處所需鋼筋已包括在鋼筋總數量內，搭接之鋼筋依工程司核准之數量計算。損耗量已包括在單價內，不列入計量數量」、「(2) 基礎底部之鋼筋組立支撐架已包括在鋼筋總數量內，須依設計圖所示計量」。由前述資料，可知採實做數量計價工程之實務慣例，係將損耗量計入單價分析表內，不得另加計鋼筋損耗；且被付懲戒人對於磁磚、油漆，以其主觀之認定加計百分之五損耗，未合工程慣例，亦無依據。另鋼筋之數量既已加計損耗，計入單價分析表內，則大底椅馬、寬止筋及墊筋等工作筋，可使用裁切後的下腳料，依一般工程慣例，不另計數量，是被付懲戒人辯稱依一般慣例而加計損耗，並不足採。又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1 月 14 日答辯書，已自承「……本人於本工程之項目及數量鑑定時採用結構技師公會之鋼筋標準圖施工是事實認定……」，故覆審理由所辯「加長之長度以監造人指示為依據，並不是以結構技師公會標準圖之長度來計算」，亦難採信。

- 四、另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復稱「……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委託事件』僅指鑑定人鑑定，不適用於機關鑑定……」乙節，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適用範圍，不因鑑定案係個人或機關委託而異，機關委託技師個人鑑定，亦屬技師執行業務範圍，當受技師法所規範，是覆審理由核屬誤解。
- 五、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未依工程契約圖說及慣例計算數量，致鑑定數量不實，未盡鑑定技師應盡義務，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原懲戒決議衡酌情節尚屬輕微，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誠之決議，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公出）

委員 邱秋菊（代理主席）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方淑慧

委員 郭吉助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森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洪啟德（技師代表）

委員 婁光銘（技師代表）

委員 陶惠國（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 懲戒案例 4-8

### 摘要：

都市計畫技師余○辦理自行車道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因技術服務內容超出其執業範圍，致無法基於專業執行業務，而有監造不實情事發生，涉嫌違反技師法，經利害關係人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余技師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同案另違反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11601 號決議書）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11601 號

被付懲戒人：余○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都市計畫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余○技師擔任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委託之「94 年度『○○自行車道等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後續「94 年度萬里金山地區自行車道工程」與「94 年度○○自行車道工程」監造技術服務案之計畫主持人，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檢具被付懲戒人涉嫌監造不實違反技師法之事證，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以 96 年 11 月 21 日北觀工字第 0960200184 號及 12 月 24 日北觀工字第 0960200243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9 月 9 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都市計畫科技師○○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 事實

### 交付懲戒意旨

- 一、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委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4 年度『○○自行車道等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並辦理後續「94 年度○○自行車道工程」與「94 年度○○自行車道工程」監造技術服務，都市計畫科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上開工程之計畫主持人，統籌規劃設計、工程發包與工程監造工作。案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抽查「94 年度○○自行車道工程」，發現下列監造不實情事：
  - (一)監造日報表未詳實記載工程進度、施工項目完成數量、施工取樣及送驗情形。
  - (二)送驗之材料試驗紀錄，諸如螺栓、混凝土圓柱試體等，其試驗報告均未簽核是否合格。
  - (三)部分工項未按設計圖說施作，或實際完成項目與竣工圖不符。
- 二、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認被付懲戒人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情事，依技師法規定應予懲戒。

###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人於 91 年 6 月至 96 年 2 月受聘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據「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組織技術顧問機構」，非為同法條第 1 款規定「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先予敘明。故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不予追究○○公司之責任，而僅函請技師懲戒委員會給予本人懲處，個人深感不服。
- 二、○○公司於 93 年 11 月受託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辦理「○○及萬里金山地區自行車道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標案（以下簡稱該規劃設計標案），惟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於辦理該規劃標案之公開甄選作業時，雖對於投標廠商之資格要求「需具可執行遊憩景觀、建築、設施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且具經驗之廠商，且須附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登記證」，惟○○公司僅有本人及另一位環工技師執業，理應無法參與該項規劃設計標案投標，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未能作投標廠商資格之確實審查，而評選○○公司得以取得最優廠商資格，並辦理議價及合約簽訂各項程序。
- 三、該規劃設計標案理應屬於土木、景觀工程性質，而本人為「都市計畫技師」（技執字第 005295 號），其執業範圍僅限於「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實無權責及專業性足以擔任該項規劃設計標案之「計畫主持人」一職。實因○○公司辦理一般政府單位辦理各項勞務或工程採購標案時，曾多次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解釋，工程

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即為當然「計畫主持人」一職，又基於前項說明，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因未能確實審核投標廠商之承辦資格而與○○公司簽約委辦，故本人因而擔負該規劃設計標案之「計畫主持人」一職，負責全案整合工作。但本人並未實質負責本計畫相關設計圖說審核及簽名工作。

- 四、此外，該規劃設計標案之招標公告，即載明「保留得標廠商續執行 94 年度工程監造部分之權利，再另行議價」，且依據其契約書第二條(四)項 3、款，亦規定「本案監造工作不包含於本案委託合約，但乙方可取得優先承辦及議價權」。○○公司於 94 年 5 月完成規劃設計標案委辦工作後，北觀處與○○公司另行簽訂「工程監造契約書」，依據該工程合約第二條(一)項 1、款規定「派遣人員於施工期間監督並查證廠商履約，並製作監造日報表」，○○公司即聘僱【趙國霖】君負責該項工程之現場監造工作，負責監工日報表填寫、現場監造、試驗報告簽核及工程查驗等項目，故此工程監造與前述規劃設計標案理應視為不同案件，且本人實際並無負責該項工程監造之應辦工作。
- 五、另依據一般工程慣例，工程監造人員應包括「監造技師」、「品管工程師」、「勞安工程師」……等名稱，並無「計畫主持人」，且依第三項說明，本人為「都市計畫技師」，工程監造業務應為「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等專業科別技師之業務範圍，重申本人並無監造權責。
- 六、基上所陳，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理應自行檢討爾後辦理類似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招標案件中，有關投標廠商是否得以參與該項標案資格條件核定程序之嚴謹性，並追究本項工程實際負責監造人員有關「監造不實、督導不週」之責任。惟該處卻僅將該項工程監造疏失，片面解釋「技師法」之相關條文規定，逕行函文技師懲戒委員會要求懲處原本即無權責得以辦理監造業務，及實際亦無處理各項監造事宜之「都市計畫」技師，實有欠公允，令本人難以信服。

### 理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誠或停止業務。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0 條、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誠或停止業務。三、違

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

二、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委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94 年度『○○自行車道等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並辦理後續「94 年度萬里金山地區自行車道工程」與「94 年度○○自行車道工程」監造技術服務。依○○公司「○○自行車道等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案工作執行計畫」之工作小組組織架構所示，都市計畫科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係擔任計畫主持人，下轄「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行政作業」及「工程監造」等人員，又執行計畫載明上開委託案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全案督導及管理，結合都市計畫、地政、觀光遊憩、自然生態保育、建築規劃、景觀規劃、土木工程、環境工程等專業人員共同參與作業；另依「94 年度萬里金山地區自行車道工程」監造計畫書之監造組織架構圖，被付懲戒人為計畫主持人，下轄「工程監造組」及「工程規劃設計組」人員，被付懲戒人負有依計畫確實執行或督導其下監造人員之責。案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抽查「94 年度○○自行車道工程」，發現涉有監造不實情事；另查相關工程監造事項非被付懲戒人都市計畫科技師執業範圍，惟並無其他相關科別之執業技師共同辦理。

三、被付懲戒人辯稱「……本人因而擔負該規劃設計標案之『計畫主持人』一職，負責全案整合工作，但本人並未實質負責本計畫相關設計圖說審核及簽名工作」及「依據一般工程慣例，工程監造人員應包括『監造技師』、『品管工程師』、『勞安工程師』……等名稱，並無『計畫主持人』，……，本人為『都市計畫技師』，工程監造業務應為『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等專業科別技師之業務範圍，重申本人並無監造權責」，而認其無須負監造之責乙節，按被付懲戒人對○○公司指派其擔任本案相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非不知情，其亦未因計畫事項涵蓋其他科別技師之專業（非都市計畫技師所能單獨為之），而向○○公司要求改由其他科別執業技師擔任或共同辦理，縱其未實質辦理計畫相關設計圖說審核及簽名工作，仍無法免除其以執業技師身分擔任計畫主持人應盡之責。

四、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此為本法第 20 條所明文。被付懲戒人為都市計畫科技師，依法僅得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被付懲戒人明知本案工程應屬土木工程性質，並無專業足以擔任該項規劃設計案之「計畫主持人」，且監造技術服務亦非屬都市計畫技師之執業範圍，其仍為計畫主持人統籌監造工作，違反本法第 20 條規定，足堪認定。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逾越都市計畫科執業範圍擔任本案監造計畫主持人，致無

法基於專業執行業務，而有監造不實情事發生，已該當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及第 20 條「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禁止情事，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黃志彰（技師代表）

委員 黃敏修（技師代表）

委員 陳逸如（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 懲戒案例 4-9

###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宋○○辦理道路改善工程設計及監造，該工程經施工查核發現有碎石級配與設計不符、AC 路面平整度及壓實情況不佳，鋼板樁打設、版橋與溝牆筋彎紮未依檢驗停留點施作查核紀錄等監造缺失，經利害關係人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宋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宋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駁回。(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22901 號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8010501 號決議書)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22901 號

被付懲戒人：宋○○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雲林縣○○市○○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宋○○（原名：宋○○）技師辦理雲林縣二崙鄉公所（下稱二崙鄉公所）「二崙鄉雲 30 線 0K+000~2K+177 段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列有重大缺失，二崙鄉公所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7 年 1 月 21 日二鄉建字第 0970000789 號函及 97 年 2 月 14 日二鄉建字第 0970001490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11 月 11 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宋○○（原名：宋○○）應予停業 2 個月。



## 事實

### 交付懲戒意旨

一、○○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受委託辦理雲林縣二崙鄉公所(下稱二崙鄉公所)「二崙鄉雲 30 線 0k+000~2k+177 段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下稱本案)，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監造技師，案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列為丙等，臚列重大缺失如下：

- (一)承辦技師並未依本身專業知識進行道路工程相關規劃設計，僅以前標既有現況(例如道路邊溝尺寸甚大，均在  $W \times H = 1m \times 1.3m$  以上，最大甚達  $2m \times 1.8m$ ，承辦技師並未依專業計算決定所需斷面，僅以前標既有水溝尺寸做設計)直接套用至本案做設計，不符「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
- (二)於執行監造業務時未確實依規範執行材料抽驗及施工查核，且亦未執行缺失追蹤。
- (三)監造時未事先於碎石級配料源供應地作其材質(含篩分析、洛杉磯磨損率、健度試驗、含砂當量及 LL 與 PI 值)檢測，故釀成現況材質全然不符規定之失職後果；另本案碎石級配部分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檢討會議時，承包商及監造單位已當場承認與規範不符。
- (四)監造技師於執行業務時未確實執行應盡之義務，以致碎石級配與設計不符、AC 路面平整度及壓實情況不佳，另於各分項工程檢驗停留點如鋼板樁打設、版橋與溝牆筋彎紮情形及交通標誌基腳設置情形等，皆未有查(抽)驗紀錄。
- (五)辦理本案變更設計時逾期，造成工程拖延。

二、被付懲戒人涉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水溝斷面設計乃依據○○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水理計算書，有關左側(南側)排水溝係規劃前 95 年 10 月 2 日起……本公司邱經理、二崙鄉公所前主辦李技士及安定村林村長多次會同初勘，安定村村長表示安定村庄內每逢大雨因排水不良而積水約 80 公分高，因此已向縣政府爭取 500 萬經費於安定村庄內施設箱涵銜接本工程起點左側排水溝，並與下游一期工程形成完整排水。規劃中箱涵斷面採  $W \times H = 1.0m \times 1.0m$ ，原有左側排水溝斷面為  $W1 = 2.0m$ (面寬)、 $W2 = 1.2m$ (底寬)， $H$ (路高) =  $1.2m \sim 1.5m$ ，原水溝採用矩型箱涵(1k+129.5~1k+144.5)為  $W \times H = 2.4m \times 1.4m$ 。依據雲林縣二崙鄉安定村福田工業區排水改善工程計畫書(二崙鄉公所製作)提送雲林縣政府申請建造箱涵，用以解除安定村庄內排水，並排放福田工業區南段集水區 A 之匯流水，基於上述預定排水計畫，公所已先行完成第一期工程，採用斷面為  $W \times H = 2.0m \times 1.8m$ ，

本工程乃屬第二期工程，考慮排水流量及銜接問題設計並無不妥。另橫向存在灌溉溝渠交叉通過，在地面高，溝底高程限制下，本公司皆盡多方考量。有關右側（北側）排水溝係依據農田水利會排水斷面，再加上福田工業區及高鐵排水。經本人及本公司邱經理於上游進行排水調查及測量並經水理計算，考量平時灌溉排水流量，大雨逕流及高鐵流入水。本案工程排水溝屬於農田水利會排水溝渠，縣政府公共工程課辦理規劃設計審查時皆需通知農田水利會人員參與審查排水溝斷面，經多次審查修正通過後，再將設計圖提送西螺引西水利工作站備查，因此本設計案之排水溝斷面皆為個案設計，皆經多方專業審查，絕非憑空想像，亦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懇請委員明鑒。

- 二、材料施工期間皆有針對材料進場施行材料抽驗，並於各查核點進行查驗，且本公司、承包商及公所承辦皆三方會同，亦有執行缺失追蹤。
- 三、本公司於級配進料前即由監造人員吳君進行場驗，經目視初步判定並無雜物等不符之物體存在，亦由本公司主任技師王技師，會同二崙鄉公所承辦人員夏技士及承包商廖君進行現場抽驗，於 96 年 11 月 19 日由公所指示送至 SGS TAF 認證合格之試驗室，經試驗研判為合格品，且經公所核示合格准予驗收在案如驗收紀錄，所有過程皆未見有級配不合格之處。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檢討會議時，委員僅以目視單處即行判定，本人目視現場並未見有不合格之處，要本人以目視單處即判定本工程級配皆不合格似乎強人所難，所以本人回答需根據試驗資料進行判定，現有試驗資料顯示為合格品。最後承包商乃避免爭議，自行挖除重鋪，本公司並未表示任何意見，經現場挖除過程中亦未發現不合格之處。
- 四、本公司於監造時特別重視碎石級配料之合格測試，故於進料過程皆有經三方查驗，並經合格試驗室試驗合格，並出具試驗資料，並非與設計不符，且經現場挖除過程亦顯示無不合格之處。AC 路面鋪設完成後，針對平整度本公司並未有相關設備進行平整度檢測，針對平整度部分僅採目視或直規進行檢測，針對接縫處及起終點新舊銜接處確實有不平整之處，即要求承包商處理，針對 AC 路面平整度相關人員皆第一次接觸，本公司將採購相關設備以加強查驗能力。壓實度不佳處集中於路旁混凝土水溝側牆上，壓實機無法夯壓之處，採人工方式加強。分項工程檢驗停留點如鋼板樁打設為經設計範圍進行檢查，版橋與溝牆筋採用點鉚鋼筋網，並未設計彎紮情況，當天顯示的圖說為筆誤之舊圖。
- 五、變更設計逾期部分，二崙鄉公所 96 年 5 月 28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4638 號函表示，因 0k+957~1k+194 右側水溝及 1k+021~1k+048 左側用地問題導致無法施工，依二崙鄉公所 96 年 5 月 4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44148 號函及 96 年 5 月 11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4139 號函同意減作，並限期 96 年 6 月 20 日前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本公司依指示於 96.6.20 前發文檢送變更預算於公所，但有關預算

書乃因減作部分與地方協調爭議不斷，根據二崙鄉公所意見將減作經費挪用於施作位置亦無法確認，需再行修正，乃由本公司監造人員吳君再行抽回，遂由邱經理再會勘協調。直至 96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再次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經二崙鄉公所檢送變更設計預算書予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96 年 8 月 10 日府工程字第 0960083842 號函通知謹訂於 9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現場會勘，本公司乃指派人員與會，縣政府 96 年 8 月 23 日府工程字第 0961403688 號函指示二崙鄉公所，二崙鄉公所 96 年 8 月 30 日再行發文二鄉建字第 0960007909 號函指示本公司辦理修正第一次變更設計，並限期 96 年 9 月 10 日前修正完成，本公司乃於 96 年 9 月 7 日即提送修正第一次變更設計予二崙鄉公所，二崙鄉公所於 96 年 9 月 10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8418 號函檢送修正第一次變更設計予雲林縣政府。

#### 六、建議事項：

經本公司檢討本工程，皆有許多缺失及未盡責之處。於本案執行時設計人員楊君及現場監造人員吳君皆相繼離職，接續人員並無法即時勝任，查核當日原監造人員無法與會說明，鄉公所承辦人員亦換人接任，導致與會資料整理不全，多數資料無法於開會中即時提出，本公司已立刻採取相關改善措施，針對失職人員立即懲處，相關懲處如下：主任技師王技師-大過乙次，調離本部門。邱經理-大過乙次。楊君-警告乙次。宋○○技師乃採取自行處分，即日起自公司解職。上述陳述本人將作負責，亦將負起本案全部責任，懇請委員明鑒。

####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宋○○（原名：宋○○）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雲林縣二崙鄉公所（下稱二崙鄉公所）「二崙鄉雲 30 線 0K+000~2K+177 段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下稱本案），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列為丙等，二崙鄉公所臚列設計、監造重大缺失交付懲戒，認定如下：
  - (一)設計監造單位技師並未依本身專業知識進行道路工程相關規劃設計，僅以前標既有現況直接套用至本案做設計，不符「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謂「……水溝斷面設計乃依據○○測

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水理計算書……規劃中箱涵斷面採  $W \times H = 1.0M \times 1.0M$ ，原有左側排水溝斷面為  $W1 = 2.0M$  (面寬)、 $W2 = 1.2M$  (底寬)， $H$  (路高) =  $1.2M \sim 1.5M$ ，原水溝採用矩型箱涵 (1K+129.5~1K+144.5) 為  $W \times H = 2.4M \times 1.4M$ 。依據雲林縣二崙鄉安定村福田工業區排水改善工程計畫書 (二崙鄉公所製作) 提送雲林縣政府申請建造箱涵，用以解除安定村庄內排水，並排放福田工業區南段集水區 A 之匯流水……公所已先行完成第一期工程，採用斷面為  $W \times H = 2.0M \times 1.8M$ ，本工程乃屬第二期工程，考慮排水流量及銜接問題設計並無不妥。另橫向存在灌溉溝渠交叉通過，在地面高，溝底高程限制下，本公司皆盡多方考量。有關右側 (北側) 排水溝係依據農田水利會排水斷面，再加上福田工業區及高鐵排放水。經本公司指派本人及邱經理於上游進行排水調查及測量並經水理計算，考量平時灌溉排水流量，大雨逕流及高鐵流入水。本案工程排水溝屬於農田水利會排水溝渠，縣政府公共工程課辦理規劃設計審查時皆需通知農田水利會人員參與審查排水溝斷面，經多次審查修正通過後，再將設計圖提送西螺引西水利工作站備查，因此本設計案之排水溝斷面皆為個案設計，皆經多方專業審查，絕非憑空想像，亦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等語，經查本案設計道路邊溝尺寸達  $1M \times 1.3M$ ，最大為  $2M \times 1.8M$ ，並有水理計算資料為依據；另雲林縣二崙鄉公所已完成前標 (第一期) 之邊溝尺寸為  $2M \times 1.8M$ ，本案 (第二期) 邊溝有必要與之銜接，且尚有附近安定村預計施作之排水箱涵 ( $1M \times 1M$ ) 亦將納入本案之邊溝排水，以構成完整排水系統，故整體設計尚能考量周邊環境情況，難謂其有「未依專業知識進行設計，僅以前標既有邊溝尺寸做設計」情事。

(二)於執行監造業務時未確實依規範執行材料抽驗及施工查核，且亦未執行缺失追蹤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謂「……材料施工期間皆有針對材料進場施行材料抽驗，並於各查核點進行查驗，且本公司、承包商及公所承辦皆三方會同，亦有執行缺失追蹤……」等語，查被付懲戒人雖有提供材料檢測資料，但級配取樣僅於施工現場實施再送驗，不符實務程序 (即未於材料供應地取樣)，此亦經被付懲戒人於技師懲戒委員會會議審議時自承在案。

(三)監造時未事先於碎石級配料源供應地作其材質 (含篩分析、洛杉磯磨損率健度試驗、含砂當量及 LL 與 PI 值) 檢測，故釀成現況材質全然不符規定之失職後果；另本案碎石級配部分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檢討會議時，承包商及監造單位已當場承認與規範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謂「……本公司於級配進料前即由監造人員吳君進行場驗，經目視初步判定並無雜物等不符之物體存在，亦由本公司主任技師王技師，會同二崙鄉公所承辦人員夏技士及承包商廖君進行現場抽驗，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由公所指示送至 SGS TAF 認證合格之試驗室，經試驗研判為合格品，且

經公所核示合格准予驗收在案如驗收紀錄，所有過程皆未見有級配不合格之處。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檢討會議時，委員僅以目視單處即行判定……要本人以目視單處即判定本工程級配皆不合格似乎強人所難，所以本人回答需根據試驗資料進行判定，現有試驗資料顯示為合格品。最後承包商乃避免爭議，自行挖除重鋪……經現場挖除過程中亦未發現不合格之處……」等語，按施工階段係由被付懲戒人擔任監造技師，對碎石級配鋪料，只作級配骨材篩分析試驗、最大乾密度與最佳含水量試驗、壓實度試驗，卻未依施工規範要求承包商施作骨材健度試驗、液性限度 (LL)、塑性指數 (P.I)、含砂當量試驗，就碎石級配之試驗項目明顯不足，致承包商需挖除該碎石級配重新鋪設；又施工查核時，查核人員以目視方式即可明顯發現碎石級配內有磚塊、混凝土塊等營建廢棄物，顯與規範及取樣送驗或場驗不符，監造單位未要求改正，即屬未盡監造義務。

(四)本工程監造技師於執行業務時未確實執行應盡之義務，以致碎石級配與設計不符、AC 路面平整度及壓實情況不佳，另於各分項工程檢驗停留點如鋼板樁打設、版橋與溝牆筋彎紮情形及交通標誌基腳設置情形等，皆未有查（抽）驗紀錄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謂「……本公司於監造時特別重視碎石級配料之合格測試，故於進料過程皆有經三方查驗，並經合格試驗室試驗合格，並出具試驗資料，並非與設計不符，經現場挖除過程亦顯示無不合格之處。AC 路面鋪設完成後，針對平整度本公司並未有相關設備進行平整度檢測，針對平整度部分僅採目視或直規進行檢測，針對接縫處及起終點新舊銜接處確實有不平整之處，即要求承包商處理，針對 AC 路面平整度相關人員皆第一次接觸，本公司亦將採購相關設備加強查驗能力。壓實度不佳處集中於路旁混凝土水溝側牆上，壓實機無法夯壓之處，採人工方式加強。分項工程檢驗停留點如鋼板樁打設為經設計範圍進行檢查，版橋與溝牆筋採用點鉸鋼筋網，並未設計彎紮情況，當天顯示的圖說為筆誤之舊圖……」等語，AC 路面平整度不佳，業經被付懲戒人自認未以相關設備量測查核而僅以目視為之；另鋼板樁打設、版及牆筋彎紮情況，亦未依檢驗停留點施作查核記錄，顯見被付懲戒人確有監造缺失。

(五)監造單位於辦理本案變更設計時逾期，造成工程拖延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謂「二崙鄉公所 96 年 5 月 28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4638 號函表示因 0K+957~1K+194 右側水溝及 1K+021~1K+048 左側用地問題導致無法施工，依二崙鄉公所 96 年 5 月 4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44148 號函及 96 年 5 月 11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4139 號函同意減作，並限期 96 年 6 月 20 日前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本公司依指示於 96 年 6 月 20 日前發文檢送變更預算於公所，但有關預算書乃因減作部分與地方協調爭議不斷，根據二崙鄉公所意見將減作經費挪用於施作位置亦無法確認，需再行修正，乃由本公司監造人員吳

君再行抽回，遂由邱經理再會勘協調。直至 96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再次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經二崙鄉公所檢送變更設計預算書予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96 年 8 月 10 日府工程字第 0960083842 號函通知謹訂於 9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現場會勘，本公司乃指派人員與會，縣政府 96 年 8 月 23 日府工程字第 0961403688 號函指示二崙鄉公所，二崙鄉公所 96 年 8 月 30 日再行發文二鄉建字第 0960007909 號函指示本公司辦理修正第一次變更設計，並限期 96 年 9 月 10 日前修正完成，本公司乃於 96 年 9 月 7 日即提送修正第一次變更設計予二崙鄉公所，二崙鄉公所於 96 年 9 月 10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8418 號函檢送修正第一次變更設計予雲林縣政府……」等語，查本案辦理變更設計逾期乙節，確有鄰地地主阻礙等不可歸責於被付懲戒人之因素，非設計人之過失造成，尚難以未盡設計義務論罰。

三、據上論結，本案工程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所查碎石級配與設計不符、AC 路面平整度及壓實情況不佳、鋼板樁打設、版橋與溝牆筋彎紮等情形，未依檢驗停留點施作查核紀錄等監造，缺失足勘認定，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監造技師，顯執行業務未善盡監督施工廠商之監造責任，致未能發揮確保工程品質之功能，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事，應予停止業務處分，另衡酌被付懲戒人事後坦承相關缺失，並已採取改善措施，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8010501 號

被付懲戒人：宋○○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98 年 9 月 4 日申請自行停業)  
執業機構地址：雲林縣○○市○○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宋○○(原名：宋○○)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0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51416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70229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 2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覆審駁回。

###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宋○○辦理雲林縣二崙鄉公所(下稱二崙鄉公所)「二崙鄉雲 30 線 0k+000~2k+177 段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列有重大缺失，二崙鄉公所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7 年 1 月 21 日二鄉建字第 0970000789 號函及 97 年 2 月 14 日二鄉建字第 0970001490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7 年 12 月 10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51416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70229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 2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 理 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分別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

二、查被付懲戒人辦理二崙鄉公所「二崙鄉雲 30 線 0K+000~2K+177 段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列有下列重大缺失：

(一) 設計監造單位技師並未依本身專業知識進行道路工程相關規劃設計，僅依前標既有現況（例如道路邊溝尺寸甚大，均在  $W \times H = 1M \times 1.3M$  以上，最大甚達  $2M \times 1.8M$ ，承辦技師並未依專業計算決定所需斷面，僅以前標既有水溝尺寸做設計）直接套用至本案做設計，不符「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二) 於執行監造業務時未確實依規範執行材料抽驗及施工查核，且亦未執行缺失追蹤。(三) 監造時事先未於碎石級配料源供應地作其材質（含篩分析、洛杉磯磨損率健度試驗、含砂當量及 LL 與 PI 值）檢測，故釀成現況材質全然不符規定之失職後果。(四) 監造技師於執行業務時未確實執行應盡之義務，以致碎石級配與設計不符、AC 路面平整度及壓實情況不佳，另於各分項工程檢驗停留點如鋼板樁打設、版橋與溝牆筋彎紮情形及交通標誌基腳設置情形等，皆未有查（抽）驗紀錄。(五) 監造單位辦理本案變更設計時逾期，造成工程拖延，二崙鄉公所爰交付懲戒。

三、經查上開缺失，除（一）、（五）項之缺失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認非屬被付懲戒人之缺失，爰不再論究外，有關（二）、（三）、（四）等三項缺失，除有二崙鄉公所 97 年 1 月 21 日二鄉建字第 0970000789 號函及所附規劃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記錄、二崙鄉公所 97 年 2 月 14 日二鄉建字第 0970001490 號函及所附監造計畫書、工程預算書可稽外，其中監造時未事先於碎石級配料源供應地作材質檢測，致現況材質不符規定之缺失，為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於查核當日自承，而 AC 路面平整度及壓實情況不佳，不符契約規定之缺失，亦為被付懲戒人於懲戒程序謂：「AC 路面鋪設完成後，針對平整度本公司並未有相關設備進行平整度檢測，針對平整度部分僅採目視或直視進行檢測，針對接縫處及起終點新舊銜接處確實有不平整之處。」、「壓實度不佳處集中於路旁混凝土水溝側牆上，壓實機無法夯壓之處，採人工方式加強」坦承不諱，故被付懲戒人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之情形，殊為明確。



- 四、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辯稱「二崙鄉公所於 97 年 1 月 21 日處分查核缺失扣點罰款 17 點計 8,500 元在案……二崙鄉公所罰款及賠償 30,488 元在案……且二崙鄉公所已依相關規定進行罰款與扣款及賠償在案，一案數罰再予停業將導致公司員工生計問題……」，查二崙鄉公所扣點罰款係依契約所為之處罰，且其處罰對象為〇〇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與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就被付懲戒人違反技師法規定所為之懲戒，兩者處罰對象與性質均不相同，覆審理由核屬誤解法律，要無可採。
- 五、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復稱「……相關陳述均詳述不可歸究之因素，惟 貴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並未採信相關說明……」乙節，查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程序並未提其他相關新事證以實其說，且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已對各項缺失逐一審議，而 AC 路面平整度、壓實度及碎石級配不符契約規定，並非僅採目視單處判定，此均有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記錄缺失扣點照片表可資佐證，依前開照片表之說明，現場多處 AC 路面平整度不符契約要求，且圖示之橫向平整度高低差達 2.5CM。另憑目視已可發現碎石級配內有磚塊、混凝土等營建廢棄物，可知現場鋪築碎石級配明顯屬於營造廢棄物再利用，況憑目視即可發現不符情形，足見其不符規定明顯易見不待送驗，故懲戒決議尚非無據，所訴核無可採。
- 六、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執行業務未善盡監督施工廠商之監造責任，致未能發揮確保工程品質之功能，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從而原懲戒決議衡酌被付懲戒人事後態度並採取改善措施，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兩個月之決議，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公出）

委員 陳建宇（代理主席）

委員 方淑惠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高惠雪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張錦峯（技師代表）

委員 廖瑞堂（技師代表）

委員 范綱智（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

被付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 懲戒案例 4-10

###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朱○○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監造，該工程經查核發現有人孔滲水、孔內污水管滴水嚴重及人孔處接頭未密合縫隙過大之缺失，監造單位未要求施工廠商改善，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朱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衡酌朱技師事後已積極採取補救措施，並完成缺失改善而得辦理初驗，亦未造成重大損害決議予以申誡。(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42901 號決議書)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42901 號

被付懲戒人：朱○○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朱○○擔任「臺南縣官田鄉污水下水道 B 幹管及 B1 分支管工程」監造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以朱技師涉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於 97 年 4 月 15 日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1 月 14 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朱○○應予申誡。

####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朱○○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擔任「臺南縣官田鄉污水下水道 B 幹管及 B1 分支管工程」（下稱本工程）監造技師，本工程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7 年 1 月 14 日查核，成績列為丙等，內政部營建署認下列查核列為丙等之缺失情形屬被付懲戒人之責任，應予懲戒：

(一)依本工程契約規範規定， $\phi$  600mm 混凝土管接頭應使用 SUS316 鋼材，惟依本工程  $\phi$  600mm 混凝土管接頭試驗報告（編號 SS-06-012282），係使用 SUS304 鋼材，與契約規定不符。

(二)現場於省道台 1 線及南 113 鄉道路口進行 B13 至 B12 及 B12-1 至 B12 污水管 TV 檢測。檢測前 B13 至 B12 人孔內已有水流動情況，管內積水約 10 公分深，經抽乾水後 TV 檢測結果，B12 及 B13 人孔滲水嚴重，孔內污水管口滴水嚴重；另 B12-1 至 B12 之 TV 檢測結果，距離 B12-1 人孔內人孔 45.4 公尺及 46.2 公尺接頭未密合縫隙過大，以上均與契約規定不符。

二、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情事。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本人受聘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擔任本公司承攬內政部營建署「台南縣官田鄉污水下水道 B 幹管及 B1 分支管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之監造技師，因中央工程查核成績列丙等，而遭內政部營建署依查核紀錄二項缺失將本人移送大會懲戒（以下簡稱本案）。

二、查核缺失一「有關本工程  $\phi$  600mm 混凝土管不銹鋼接頭 SUS316 誤用為 SUS304 而與規範不符」：

查 95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監造工程師會同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及承商代表取樣，取得試驗報告後，本公司官田工務所於 95 年 12 月 08 日逕行以 BB1 備字（95）第 046 號備忘錄提送主辦機關工務所備查，並經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95 年 12 月 19 日營水授南字第 0953688407 號書函同意備查在案，過程中試驗報告並未經本人簽核，故無從查覺不銹鋼材質與規範不符，合先敘明。

三、查核缺失二「本工程 B12 至 B13 人孔滲水嚴重、孔內污水管口滴水嚴重」：

由於本工程地下水位甚高，管材與井壁接合處需止漏處理，承商預計於漏水試驗前處理；B12-1 人孔處接頭未密合縫隙過大，此縫隙仍由鋼套環保護住，如能通過漏水試驗則表示在可接受之誤差範圍內（規範未規定縫隙之標準，係由漏水試驗管控），反之則使用機器於管材內部進行修補；另 B12 至 B13 污水管內積水約 10 公分，由於 B13 人孔於 96 年 5 月份完成，B12 人孔施工時暫將上游管口封牆（防止雨水溢流），B12 人孔至 96 年 11 月份始完成，期間歷經多次下雨導致地面水流入污水管內應屬正常，承商原預計漏水試驗前將封牆敲除。本項缺失在漏

水試驗及 TV 檢測前很難察覺，依本工程施工規範，對完成之推進管段並未規定須即刻進行漏水試驗及 TV 檢測，僅規定應於回填完成並經漏水試驗合格後，依規定辦理 TV 檢測，基於成本考量，承包商有權選擇完成所有管段後一次辦理，倘發現任何工程瑕疵，必在工程完工前改善完成。以上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本公司已於 97 年 2 月 12 日提送主辦機關審核，並經主辦機關於 97 年 2 月 22 日轉呈大會備查。

- 四、綜上說明，內政部營建署因本案而引用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將本人報請大會懲戒，其適法性不無疑義，其一、玩忽業務應屬故意之行為，其二、並無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尚祈大會諒察。

###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受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委託辦理「臺南縣官田鄉污水下水道 B 幹管及 B1 分支管工程」（下稱本工程）之監造，朱○○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負責本工程之監造技師，案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7 年 1 月 14 日實地查核，成績列為丙等，營建署以下列查核列丙等之缺失情形屬被付懲戒人之責任，涉有違反本法之行為，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交付懲戒：
- (一)依本工程契約規範規定 $\phi$  600MM 混凝土管接頭應使用 SUS316 鋼材，經查本工程 $\phi$  600MM 混凝土管接頭試驗報告編號 SS-06-012282，係使用 SUS304 鋼材，與契約規定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本工程 $\phi$  600MM 混凝土管不銹鋼接頭 SUS316 誤用為 SUS304 而與規範不符，經查於 95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監造工程師會同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及承商代表取樣，取得試驗報告後，本公司官田工務所於 95 年 12 月 08 日逕行以 BB1 備字（95）第 046 號備忘錄提送主辦機關工務所備查，並經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95 年 12 月 19 日營水

授南字第 0953688407 號書函同意備查在案，過程中試驗報告並未經本人簽核，故無從查覺不銹鋼材質與規範不符……」乙節，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監造單位應審查施工廠商相關管材之試驗報告，及抽驗材料設備，被付懲戒人為本工程監造業務之負責人，有執行上述工作之義務，惟未確實要求所派現場監工人員應將相關材料試驗紀錄送其審查或進行抽驗，致未能及時發現本工程  $\phi$  600MM 混凝土管接頭試驗報告編號 SS-06-012282 記載 SUS304 鋼材與契約規定不符之缺失，致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本工程時列為重大缺失，被付懲戒人以現場監造工程師逕將報告送業主備查未經其簽核為答辯，係屬卸責之詞，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惟查 97 年 1 月 14 日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有上述缺失後，被付懲戒人即於 97 年 1 月 22 日會同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台南縣污水工務所人員（業主）、承商代表及監造單位，就工地現場管制之鋼筋混凝土管材三只不銹鋼套環取樣，並於同年 1 月 23 日分別送至經 TAF 實驗室認證合格之三家實驗室辦理檢驗，經檢驗結果顯示  $\phi$  600MM 混凝土管不銹鋼接頭均符合 SUS316 之規定；另查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5 月 26 日亦再發函（97 泐南字第 9705170 號）營建署說明承商提報  $\phi$  600MM 混凝土管 3S 接頭不銹鋼材質佐證方式之依據，以澄清相關材料符合規範，被付懲戒人已積極採取相關補救措施，故難謂其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之情形。

- (二)現場於省道台 1 線及南 113 鄉道路口進行 B13 至 B12 及 B12-1 至 B12 污水管 TV 檢測。檢測前 B13 至 B12 人孔內已有水流動情況，管內積水約 10 公分深，經抽乾水後 TV 檢測結果，B12 及 B13 人孔滲水嚴重，孔內污水管口滴水嚴重；另 B12-1 至 B12 之 TV 檢測結果，距離 B12-1 人孔內人孔 45.4 公尺及 46.2 公尺接頭未密合縫隙過大，以上均與契約規定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由於本工程地下水位甚高，管材與井壁接合處需止漏處理，承商預計於漏水試驗前處理；B12-1 人孔處接頭未密合縫隙過大，此縫隙仍由鋼套環保護住，如能通過漏水試驗則表示在可接受之誤差範圍內（規範未規定縫隙之標準，係由漏水試驗管控），反之則使用機器於管材內部進行修補；另 B12 至 B13 污水管內積水約 10 公分，由於 B13 人孔於 96 年 5 月份完成，B12 人孔施工時暫將上游管口封牆（防止雨水溢流），B12 人孔至 96 年 11 月份開始完成，期間歷經多次下雨導致地面水流入污水管內應屬正常，承商原預計漏水試驗前將封牆敲除。本項缺失在漏水試驗及 TV 檢測前很難察覺，依本工程施工規範對完成之推進管段並未規定須即刻進行漏水試驗及 TV 檢測，僅規定應於回填完成，並經漏水試驗合格後依規定辦理 TV 檢測，基於成本考量，承包商有權選擇完成所有管段後一次辦理，倘發現任何工程瑕疵，必在工程完工前改善完成……」

乙節，按污水下水道工程 TV 檢測之目的在於檢視推進管施工成果，若 TV 檢測合格後再進行漏水試驗，兩次試驗均應於各管段逐段檢查，如有滲漏可立即處理，並作為後續各段施工之參考；然本工程採完工時一次辦理全線檢視，則限縮改善空間，監造單位未確實掌握工程實際施工情形，致本工程發生人孔滲水、孔內污水管滴水嚴重及人孔處接頭未密合縫隙過大之明顯缺失，而至 97 年 1 月 14 日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後，始督導承商全面施作漏水試驗及 TV 檢測所有管段並積極督導改善，因相關缺失於工程進行如確實監造即可發現並要求改善，難謂被付懲戒人已盡監造義務，核亦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事。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執行監造工作之情事，而未及時察覺本工程鋼材試驗報告與契約規範不符，以及工程進行中未發現漏水及接頭未密合縫隙過大等缺失並要求承包商改善，違背監造技師應盡義務，足堪認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禁止行為；惟被付懲戒人事後已積極採取補救措施，並完成缺失改善而得辦理初驗，亦未造成重大損害，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俞清瀚（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 懲戒案例 4-11

###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吳○○擔任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專案管理經理及監造技師，該工程經查核發現管線工程回填材料及污水處理池體水泥型號均未有紀錄及辦理查驗等缺失，經利害關係人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吳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52301 號決議書）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52301 號

被付懲戒人：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吳○○擔任「日月潭風景區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專案管理案兼任監造技師，涉嫌監造不實，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利害關係人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 97 年 4 月 8 日觀潭工字第 0970001674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25 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吳○○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環境工程科技師吳○○（下稱被付懲戒人）自 95 年 7 月 26 日至 96 年 9 月 17 日間擔任○○工程顧問公司（下稱○○公司）受委託辦理之「日月潭風景區污水



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監造案（下稱本案）兼任監造人員，於 96 年 8 月 16 日交通部辦理本案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時，發現管線工程回填材料及污水處理池體水泥型號均未有紀錄及辦理查驗，列為該次查核之重大缺失，後續工程承攬廠商與專案管理公司（專案管理公司與監造公司同為○○公司）於缺失改善方案研議時，因雙方無法取得共識而發生履約爭議，致使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嗣後工程查核小組於工程複查時因有「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情事，遂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將查核成績改列丙等；另查本案 96 年 3 月至 8 月監工日報表所示，被付懲戒人均僅於監造單位欄簽名而未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二、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工程品質係靠統包團隊及監造團隊、業主共同努力始能完善，查日月潭風景區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監造計畫之監造組織，專案管理主任為○○工程顧問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蔡○○先生，蔡員亦為本案專任監造人員、品管工程師為趙○○先生（後變更為戴○○先生），現場進度監控品質管理則由專案管理主任及品管工程師負責；本人雖為專案管理經理（並為本案兼任監造人員），惟執業於○○公司期間，除本工程外，尚負責其他專案業務（如財政部大樓污水納管工程監造管理等），故本工程現場施工停留點檢核及物料查驗等，均信賴並委由蔡、趙 2 位現場監工人員依設計圖說規範辦理（另污水處理池水泥型號部分○○公司未提供資料）。○○公司係以分層負責方式監督辦理本工程，專案管理經理（即本人）負責本案企劃規劃管理及回應現場人員需求，施工停留點查驗及材料檢驗則由現場監造人員執行負責，各司其職。
- 二、依統包團隊所提設計圖說資料、自主品管文件、物料使用及材料報驗等相關資料，道路端明挖段之管溝回填材料應以 CLSM 回填材為之，污水處理廠池體結構物應以二型水泥為材料，該二分項工程之工法圖說規範明確且無爭議；依○○公司 96 年 9 月 4 日○○字第 960198 號函會同日管處及統包商辦理本工程取樣作業查驗結果，可知統包團隊之專任工程人員、現場施工主任、品管工程人員怠於職責、未依圖說規範施作，顯然蓄意矇騙現場監造人員、或恐與現場監造人員有特殊交誼；依本工程施工合約第十七條『工程品管』，明訂統包商應知會監造人員查驗通過始能施工及品質不符規定之處置方式，監造公司依約要求統包商作挖除重設處置（如 96 年 9 月 4 日○○字第 960198 號函），統包商卻屢次拖延不處理。此

可由交通部 96 年 8 月 16 日所提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第 8 項之「改善對策」：撤換現場監造人員蔡○○及第 17 項要求統包團隊限期撤換工地主管及品管人員等可推知。本案現場監造人員、統包商各專責人員及施工廠商應為其矇騙專案管理公司（○○公司）及未依圖說材料施工等錯誤負責。

三、查 96 年 11 月 27 日「日月潭風景區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水社污水處理廠施工進度協商會議」紀錄、五背景說明略以：旨揭工程重大落後情事、原於 96 年 11 月 5 日後，工地現場已呈現無故歇工狀態，係統包團隊（榮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協力廠商秉陽營造有限公司）財務糾紛未解決，至工地現場施工機具及技術人員皆已撤離。本工程專案管理公司○○公司於會議同日（11 月 27 日）以○○字第 960376 號函復日管處略以，建議召開協調會議，要求統包商進駐趕工、說明爭議原因、處理方式及後續預防作法等。復查 97 年 1 月 3 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所作查核報告其他建議略以，施工進度異常說明：施工廠商怠慢，與下包發生財務糾紛等為主因。惟施工廠商未見任何具體改善，且發生與下包財務糾紛，進度持續延宕，原缺失至今未改善等等。均顯示本工程進度大幅落後應係：統包商未依圖說規範施工、經專案管理公司要求卻不改善處理，施工作業怠慢且與下包商財務糾紛，並對照前項現場監造人員及統包商上下相交等因素所致。將此歸咎於 96 年 5 月間已向○○公司提出辭呈，且於 96 年 8 月已正式離職之本人，顯有欠公允。

四、本人為專案管理兼監造公司之執業技師，職責工作為專業性之技術服務，對公司人員進用、經驗能力、品德操守等不予置喙亦無干涉。本工程開工以來，專任監造人員由鍾○○先生變更為蔡○○，中有黃○○乙員接任，然因資格未符，再由蔡○○續任，後由林○○擔任；品管人員亦有趙○○、紀○○、戴○○等，人員更替頻繁。基於專任技師職責，本人曾向○○公司負責人建議增加監造人力或覓經驗豐富之人員，以利工程監造，卻未獲採納。於 96 年 5 月因生涯另有規劃，向○○公司負責人董先生請辭，然董先生一再懇求俟其找到合適執業技師，經本人多次堅持提出辭意，迄 8 月始同意本人離職。現場監造人員更替頻繁、致監造效能不佳，故係監造公司應負責任，惟全歸責於監造公司之兼任監造人員實非公允，且依分層負責，現場專任監造人員所做「施工品質查驗紀錄表」內檢驗結果為「合格」，及 95 年 8 月至 96 年 3 月之監工月報表無異常註記致未有查驗乙節，其責任應更有甚之；查 97 年 1 月 3 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所作查核報告其他建議略以：下水道工程主要材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得列丙等。本工程係屬統包性質，統包團隊之專任工程人員、現場施工主任、品管工程人員怠忽職守、未依圖說規範施作，且蓄意矇騙現場監造人員、或與現場監造人員有特殊交誼等，統包商各專責人員及施工廠商自應承擔最大責任，然日月潭管理處卻未對前述相關人等提出懲處，執意懲處監造公司之兼任監造人員，其心可議。

五、另貴會 97 年 5 月 30 日函指本人監工報表僅簽名未加蓋技師執業圖記部份，本人說明如下：

(一)依據日月潭管理處與○○公司所訂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第九條『履約管理』

第 11 款『……乙方應一下列規定派遣監造人員……』其規定如下：

1、專任工地監造人員一人，兼任人員二人……

2、應符合下列學經歷之一

(1)符合本工程性質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或相關科別之技師，且具相關工程經驗五年以上者。

(2)符合本工程性質相關科系大學、學院畢業，且具相關工程經驗六年以上者。

(3)符合本工程性質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且具相關工程經驗七年以上者。

本工程對於監造工程人員資格並無須具技師資格之規定，且依本案監造計畫之監造組織，監造單位係採分層負責方式進行工程監造；本案監造單位或有疏失，但究係監造單位或統包商之缺失仍有待日月潭管理處釐清。

(二)查本工程之監工日報及月報自開工以來，監造單位欄均由現場監造人員簽署(即本案專任監造人員蔡○○)，然因蔡員專任監造人員之監造工作遭○○公司質疑(可由 96 年 8 月 16 日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第 8 項撤換得知，附件 5)，甚而懷疑蔡員操守而與其嚴重爭執，蔡員旋即離職，○○公司發現監工日月報自 3 月起即無人簽署，因另一工地監工黃○○未具前揭監造人員資格，無法簽署。○○公司於 8 月底同意本人離職時，以電話婉轉對本人說明，有關監工日月報自 3 月無人簽署部份，係前述專任監造人員所致結果，已與日月潭管理處溝通協調，日月潭管理處亦了解箇中原委，因本人擔任本工程兼任監造人員，常參與會議或至工地瞭解進度，且 96 年 3 月起之監工日月報之查核項目說明欄之內容已經該公司確認，請本人簽署 96 年 3 月至 8 月之監工日月報，完成此行政程序，俾將報表報送日管處彙整。

(三)本人礙於任○○工程顧問公司近 2 年之同事情誼，見該公司有此困難，且經其保證查核項目已確認，且離職在即，勉為同意協助簽署。當時技師執業圖記已自○○公司取回。該簽署係以「兼任監造人員」身分為之，非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此可由本工程 96 年 3 月前之日月報亦僅由蔡員簽署可得知。

六、本人礙於人情，信賴原任職公司所述查核事項，且因係補行程序，未至工地現場再次確認，即於日月報上簽署，確有未妥，本人已深切檢討，再三反省。惟本工程未有紀錄及辦理查驗、發生履約爭議、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及施工品質查核改列丙等等缺失，是否僅肇因為本人之「簽署」行為？本人如確有疏失之處，願接受適當處分，惟懇請 貴會查明，釐清本工程延宕責任為何。

### 理 由

- 一、按「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6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自 95 年 7 月 26 日至 96 年 9 月 17 日間擔任○○工程顧問公司（下稱○○公司）受委託辦理之「日月潭風景區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專案管理案（下稱本案）兼任監造技師，涉有監造不實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 (一)96 年 8 月 16 日交通部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時，發現管線工程回填材料及污水處理池體水泥型號均未有紀錄及辦理查驗，致該次查核列為重大缺失，後續工程承攬廠商與專案管理公司（○○公司）於缺失改善方案研議時，因雙方無法取得共識而發生履約爭議，致使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嗣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工程複查時因「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遂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將查核成績改列丙等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謂「……本人雖為專案管理經理（並為本案兼任監造人員），惟執業於○○公司期間，除本工程外，尚負責其他專案業務（如財政部大樓污水納管工程監造管理等），故本工程現場施工停留點檢核及物料查驗等，均信賴並委由蔡、趙 2 位現場監工人員依設計圖說規範辦理。○○公司係以分層負責方式監督辦理本工程，專案管理經理（即本人）負責本案企劃規劃管理及回應現場人員需求……」乙節，查 97 年 1 月 3 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複查）紀錄所提 CLSM 材料未查驗、波特蘭二型水泥驗證、止水帶接合等未依規定及圖說施工之監造缺失，均經被付懲戒人自承；另查本案服務建議書之工作組織架構圖及專案管理組織系統圖所示，被付懲戒人確為本案專案管理經理及監造人員，被付懲戒人並於到本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其對現場監工人員負有監督指揮之權限，故縱其尚須負責其他專案業務，仍應就本案確實督促○○公司現場監工人員克盡職責，亦無法對本案監造責任卸責。
  - (二)本案 96 年 3 月至 8 月監工日報表所示，被付懲戒人均僅於監造單位欄簽名而未加蓋技師執業圖記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謂「……本工程

之監工日報及月報自開工以來，監造單位欄均由現場監造人員簽署……技師執業圖記已自○○公司取回。該簽署係以『兼任監造人員』身分為之，非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此可由本工程 96 年 3 月前之日月報亦僅由蔡員簽署可得知……」等語，查本案契約第 11 條之監造人員資格及 95 年 8 月至 96 年 2 月之監工日報表，本案無特約要求技師簽證；另依工程實務經驗，監工日報表及月報表非一定須經技師簽證並加蓋執業圖記，故就被付懲戒人疑違反本法第 16 條規定部分，不予論罰。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為本案專案管理經理，下轄專案管理主任及專案品管工程師，並對現場監工人員有指揮監督權限，未能防止本案監造缺失的發生，核有違背監造技師應盡之義務，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事，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本案監造缺失事項有影響工程品質之虞，被付懲戒人應予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衡酌被付懲戒人事後已深切檢討相關缺失，態度良好，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陳晉源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陳殿權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委員 黃克修（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 懲戒案例 4-12

### 摘要：

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魏○○辦理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工程設計監造，該工程因故無法按原設計圖說施作，魏技師卻便宜行事未辦理變更設計，而有竣工圖與結算明細表相關文件不符現場實際施作之情形，經利害關係人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魏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71601 號決議書）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71601 號

被付懲戒人：魏○○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冷凍空調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魏○○受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辦理「信義大樓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工程設計監造」，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利害關係人中央健康保險局以 97 年 6 月 6 日健保秘字第 0970007073-A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25 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魏○○應予停業 3 個月。

###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魏○○（下稱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信義大樓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工程」（下稱本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有下列未善盡監造責任之情形，造成委託人中央健康保險局約新台幣 78 萬 1,250 元之損失：

(一)本工程於 97 年 1 月 29 日驗收完成並辦理付款後，嗣後發現現場施作管線管徑與圖說及結算明細表不符。

(二)現場施作與設計圖說等資料不符時，如係施工工法之改變或有其他考量，即應依契約書規定，以書面提出變更或於工程施工協調會議中提出討論；如係施工廠商施作有誤，則應依該契約相關規定善盡監造之責，要求施工廠商改正並做其他適當之處置，惟被付懲戒人並未依上述規定辦理。

(三)施工廠商之送審資料及工程標單詳細表與設計圖說不符，被付懲戒人予以審查通過，且於健保局辦理驗收時亦未向相關人員提出解釋或說明；施工廠商請款時所製作之竣工圖及結算明細表等相關文件，未依現場實際施作情形製作。

二、被付懲戒人涉有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本案中央健保局 5 台冷卻水塔置於頂樓正中央，考量健保局空調須繼續使用情況下新設 5 台冷卻水塔無法全部按裝在同一側，因此設計規劃時 A、B 兩組各 5 台冷卻水塔，新舊水塔穿插其中。

二、既設舊有水塔型號為 LDC-N-250 製造商為 A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得標廠商 B 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送審之新設水塔也為相同型號、廠商之水塔。但因 A 公司更新設計，導致新設水塔尺寸與既設舊有水塔無法相容並聯。故本所與 B 公司及中央健保局於工程協調會議中，建議將舊有 5 台冷卻水塔含集水管整體吊裝拖移往頂樓一側，剩餘空間再進行新設冷卻水塔安裝作業，此工程法也經健保局同意後委由 B 公司進行施工。

三、新舊冷卻水塔皆安裝於頂樓空曠非隱蔽之處，而變更施工工法確實經健保局同意後施工，且吊運過程健保局皆有派人參與，而變更之位置於頂樓空曠處並非隱蔽之處。而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對此案進行工程督導，當時已完成既設舊有 5 台冷卻水塔含集水管吊裝拖移往頂樓一側移動及新設 5 台冷卻水塔安裝工程，健保局對此推諉不知，實為卸責之詞。

四、按健保局與 B 公司簽定工程合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此施工法變更按實際施作之現況，就使用工程管材及零件，增加之費用高達 107059 元，而既設舊有 5 台冷卻塔含集水管吊裝拖移、增設屋外型保護開關箱及地下式冷卻塔自動控制工程，此部分

費用預估高過 30 萬元。若辦理變更設計須追加工程款 40 萬元以上，並非健保局所言造成其損失 78 萬 1,250 元。本人曾向健保局表示應辦理工程變更後再辦理追加減帳程序，但健保局不願辦理追加減帳，本所於得知 B 公司同意不辦理費用追加減程序驗收此案，故才以原標單處理，並未進行變更。

五、本所承辦此案皆依健保局之利益為最大考量，施工法變更確實於健保局工程協調會議中同意後施行，健保局 97 年 6 月 6 日健保秘字第 00970007073-B 號函中也明確指出此一工程變更後並不妨害健保局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之效用，本人並無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

###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魏○○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委託之「信義大樓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工程設計監造」案（下稱本案）之設計及監造技師，健保局以被付懲戒人未善盡以下監造責任，造成該局約為新台幣 78 萬 1,250 元損失為由交付懲戒：
  - (一) 本案工程於 97 年 1 月 29 日驗收完成並辦理付款後，嗣後發現現場施作管線管徑（全不銹鋼管分別為 14" 及 12"）與圖說及結算明細表（16" 及 14"）不符。
  - (二) 本案工程有現場施作與設計圖說等資料不符之情事，被付懲戒人未依本案契約書規定，提出變更或於工程施工協調會議中提出討論；或要求施工廠商改正並做其他適當之處置。
  - (三) 施工廠商之送審材料與工程標單詳細表及設計圖說不符，被付懲戒人予以審查通過，工程辦理驗收時亦未向相關人員提出解釋或說明；施工廠商請款時所製作之竣工圖及結算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又未依現場實際施作情形製作。
- 三、對於健保局所列被付懲戒人違背監造技師應盡義務之情形，被付懲戒人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表示「……施工過程中發現新、舊水塔無法相容時，當下立即與健保局及施工廠商（B 工程實業有限公司）討論並取得共識進行變更……就已完成部份變更後之水塔配置，所有督導委員及健保局長官皆有參與，況且健保局內有專屬機（電）人員，此案所有頂樓配置及相關工程追加部分皆由健保局提



出，此一水塔無法相容而需施工變更，甚至以 400A、350A 代表 16" 及 14" 管徑之工程通用用法乙事，健保局決不可能不知，也決非本人單方面決定……」乙節，查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書第八條履約管理「（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之約定，本案因冷卻水塔廠商更新水塔塔身設計所致實際施工與原設計不同，被付懲戒人即有與施工廠商互為協調配合之義務；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書同條「（三）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第十二條驗收「（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第十四條權利及責任「（七）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第十五條契約變更及轉讓「（四）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第十八條其他「（六）本契約所定應由乙方辦理之各項規劃設計工作，雖經甲方審定，乙方仍應負本工程規劃設計及其委託事項之完全責任（包括建築法、建築師法、技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含引進新工法、新技術之規範）」等相關約定，已就被付懲戒人之權利義務有所指明。按原設計圖說及結算明細表之管線管徑分別為 16" 及 14"，惟現場施作者為 14" 及 12"，對照竣工圖結算明細表與現場實際施工情形確有差異，縱有被付懲戒人答辯所稱，本工程於施工過程中健保局均有派員參與，被付懲戒人於施工廠商變更不同管徑管線時有向健保局表示應辦理工程變更後再辦理追加減帳程序之情事，惟契約既已明定契約之變更須經健保局及被付懲戒人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始生效力，被付懲戒人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仍無礙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未依契約履行義務之事實。被付懲戒人於工程有實際需要進行變更時，並未採正式程序，如行文委託機關提出變更工程計畫書或採召開協調會議處理，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本工程無法依原規劃設計方式施作未辦理變更設計係委託機關所同意或決定，而得主張不可歸責於被付懲戒人；另契約亦明文應由被付懲戒人辦理之各項規劃設計工作，雖經健保局審定，被付懲戒人仍應負本工程規劃設計及其委託事項之完全責任（包括建築法、建築師法、技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含引進新工法、新技術之規範），即被付懲戒人不得以「所有督導委員及健保局長官皆有參與，況且健保局內有專屬機（電）人員，此案所有頂樓配置及相關

工程追加部份皆由健保局提出」等語，而免除其應依約所負之責任，故被付懲戒人確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違背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

- 四、復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謂「……本人曾向健保局表示應辦理工程變更後再辦理追加減帳程序，但健保局不願辦理追加減帳，本所於得知 B 公司同意不辦理費用追加減程序驗收此案，故才以原標單處理，並未進行變更……」乙節，查本工程無法依原規劃設計方式施工時，被付懲戒人即應檢討原設計，若有需變更設計即應辦理變更，縱工程承包商同意不加帳施作，被付懲戒人仍應依契約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程序後，始得再交由工程承包商施工，並依實際施工情形製作竣工圖，結算明細表亦應依實際情形記載辦理結算驗收；又本工程無法按圖施工肇因之一，在於新舊型冷卻水塔銜接方式不一，按本案契約書第 2 條服務工作範圍：「……(二) 工程招標文件編製及協助招標、發包……9、編製工程規範及施工說明書，工程具有特殊施工方法之性質者，如需採『責任施工』，應明定其權責義務，並向甲方說明且經核定。」，故被付懲戒人並無逕行變更設計圖施工之權，被付懲戒人以「變更之位置於屋頂空曠處並非隱蔽之處」等理由，認定健保局已理解而便宜行事之作為，誠非允當。
- 五、另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表示「……此施工法變更按實際施作之現況，就使用工程管材及零件，增加之費用高達 107,059 元，而既設舊有 5 台冷卻塔含集水管吊裝拖移、增設屋外型保護開關箱及地下式冷卻塔自動控制工程，此部分費用預估高過 30 萬元。若辦理變更設計須追加工程款 40 萬元以上，並非健保局所言造成其損失 78 萬 1,250 元……後續為配合電腦 12 樓機房使用因而要求 B 公司將部分 12" 管更改成 14" 管路，但不同管徑管路銜接處必有相對應接頭，此案因管路銜接處有高低落差，因而有鵝頸管及接頭附屬配件，此部分健保局卻單純以直線管路計價，因而造成金額上之差異……」乙節，按本案契約書第十四條權利及責任規定：「(八)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乙方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下列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1. 甲方額外之支出。……5. 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損害。」，有關被付懲戒人主張辦理變更設計須追加工程款 40 萬元以上部分，即因被付懲戒人未依契約規定，循正常程序辦理變更設計，導致施工廠商無法辦理追加工程款，被付懲戒人自難以免責；縱健保局實際損失未達 78 萬 1,250 元，亦無礙認定被付懲戒人有違背契約應盡義務致生相關損害之事實。另被付懲戒人答辯稱為配合後續 12 樓電腦機房使用健保局要求 B 公司將部分 12" 管更改成 14" 管路所生費用，此亦導因於竣工圖與實際情形不符，致後續工程無法施作所衍生之費用，亦屬被付懲戒人監造缺失所生之損害。
- 六、據上論結，本案工程本應按設計圖說施工，如使用之材料、工法依實際情形有改變之必要，應依契約書規定辦理變更，經委託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被付懲戒人

已知本工程無法按原設計圖說施作，卻便宜行事未辦理變更設計，而有竣工圖與結算明細表相關文件不符現場實際施作之情形，被付懲戒人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事足堪認定，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本案工程結算項目與數量不實，及竣工圖說不正確，係屬重大缺失，被付懲戒人應予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衡酌尚未致妨害安全及影響使用需求，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陳晉源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陳殿權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委員 黃克修（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 懲戒案例 4-13

###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許○○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監造，該工程經查核發現有工程鋼材試驗報告與契約規範不符情事，經技師地方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許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衡酌工程主辦機關同意減價收受，且尚無具體減損使用功能之情事，決議予以申誡。(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72301 號決議書)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72301 號

被付懲戒人：許○○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原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高雄市○○區○○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許○○擔任「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A 幹線第六標)A 標工程」(下稱本工程)之監造技師，涉嫌監造不實，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以 97 年 7 月 9 日屏府水道字第 0970136128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25 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許○○應予申誡。

###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環境工程科技師許〇〇（下稱被付懲戒人）為「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A 幹線第六標）A 標工程」（下稱本工程）之監造技師，本工程使用材料混凝土推進管不銹鋼環試驗結果（報告編號 KS-07-03976Z，代表數量 200 支，管徑 400mm 推進管），與契約規範「SUS316 不銹鋼」規定不符，惟現場監造人員誤判為合格，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7 年 2 月 27 日查核結果判定為丙等。屏東縣政府以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職責及時察覺該材料試驗結果不符契約規範，致該不符契約規範之材料使用於工地，造成本工程品質受損；又本工程使用不符規定管材，經報紙大幅刊載，已嚴重影響該府聲譽。
- 二、被付懲戒人涉有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案主要緣由，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核小組於 97 年 2 月 27 日查核本工程時，發現「材料抽驗報告未確實判讀 96 年 5 月 2 日抽驗鋼環報告（編號 KS-07-03976Z）中 Ni、Cr、Mo 等三項不符合契約 SUS316 標準」，由於此次鋼環檢驗報告之誤判，屬主要材料不符合契約標準而被考列丙等，屏東縣政府遂將本案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懲處。
- 二、本工程於 96 年 1 月 5 日開工，迄 97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核小組查核時，累計實際施工進度 66.46% 進度超前，本工程主要材料需檢驗項目、檢驗規範、會同檢驗單位及檢驗頻率等詳如「主要材料檢驗規範一覽表」。在施工進度已達 66.46% 之際，所需大大小小之各批次主要材料檢驗中，僅因一次鋼環檢驗之不合格誤判被考核列為丙等，而謂本人未能善盡職責，有失公允，亦不符合一般比例原則。
- 三、如單就本次鋼環乙項不合格所屬主要材料 RCP 管材檢驗項目而言，RCP 管材係採每 200 支管材為一批，每批抽取一條（個）辦理檢驗，在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核前，本工程共送檢 24 批次，另有二次工程查核（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屏東縣政府查核），亦採現場各抽取一支送檢，總共有 26 批次 RCP 管材送驗，所有檢驗結果僅 96 年 5 月 2 日一批次抽驗鋼環報告（編號 KS-07-03976Z）之 Ni、Cr、Mo 等三項化性不符合 SUS316 標準外，其餘所有各批次及本次（編號 KS-07-03976Z）其他項目之物性和化性等各項檢驗值均符合契約標準，本案就 RCP 管材中鋼環單一項次之不合格率亦僅約 1.3%（註：（1 批次／26 批次）×（1 項次／3 項次）≤1.3%）。
- 四、檢視 96 年 5 月 2 日 KS-07-03976Z 鋼環檢驗報告（參証三），並未由本人實際判讀與核章，且在報告中亦有明列 SUS316 之標準數值可供判讀，此次之誤判，純屬現場人員之疏忽誤判所致，再者本人工作職掌依九十六年五月屏東縣政府核定

之監造計畫書為(a)代表本公司執行服務契約，並監督本計畫之工作。(b)辦理監造工地主任之請示事項。

- 五、該次試驗係由承包商品管人員陳○○及監造工程師余○○送驗，並由送驗人員進行判讀，依屏東縣政府核定之監造計畫書工作職掌，試驗報告不需監造技師判讀及簽證。只係本人至工地查核督導時，未能及時詳查該材料試驗報告不符規範，如果審核人員能明察不疏忽，亦可避免此一缺失。故此次鋼環之誤判誠難全責於本人督導不週，且若遽指本人玩忽業務，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實屬不合理且嚴厲之指控。
- 六、本工程開工迄今，已歷經屏東縣政府、營建署查核，成績均為乙等以上，若非此試驗報告部分項目不符，此次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查核記錄中之品質指標：環境 77 分、安全 70 分、強度 75 分、美觀 81 分、功能 82 分，亦均屬尚可，且該缺失依本工程契約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更換確實困難得減價收受」之規定辦理，故本案此項缺失對整體工程而言非屬重大不可彌補之缺失，懇請從輕發落。
- 七、綜上所述，此次鋼環檢驗之誤判，並非本人所致，純屬現場人員之疏忽誤判所造成，故無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所造成之缺失，自當引以為戒，加強督導、避免重犯，請免於究責本人未能善盡職責之責。

### 理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受委託辦理「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A 幹線第六標）A 標工程」（下稱本工程）監造技術服務，許○○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擔任監造技師，本工程使用材料混凝土推進管不銹鋼環試驗結果（96 年 5 月 2 日報告編號 KS-07-03976Z，代表數量 200 支，管徑 400MM 推進管），與契約規範 SUS316 不銹鋼規定不符，惟現場監造人員誤判為合格，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7 年 2 月 27 日查核發現上述缺失，該次查核成績列為為丙等。屏東縣政府（下稱屏縣府）以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監造職責及時察覺該材料試驗結果不符契約規範，致該不符契約規

範之材料使用於工地，造成本工程品質受損；又本工程使用不符規定管材，經報紙大幅刊載，已嚴重影響該府聲譽，遂以被付懲戒人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情事移付本會懲戒。

- 三、按被付懲戒人為本工程監造計畫督導人，其職責係代表○○公司執行服務契約、監督計畫工作，並辦理監造工地主任之請示事項，對於現場監造人員負有督導與查核執行監造工作之責。案查 SGS96 年 5 月 2 日出具之本工程不銹鋼環套接頭試驗報告，各項化學成分檢驗結果其中鎳、鉻、錳與 316 類要求不符，工程施工廠商高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卻蓋上「合格」章印，○○公司監造工務所監造主任及監造工程師亦蓋印，致 97 年 2 月 27 日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記載「96 年 5 月 2 日不銹鋼環材質不合格，無人察覺，其代表之 200 支均已用於工地」。本案工程主要材料一批經試驗其成分與規範要求不符，事證明確，然以本項試驗結果，僅得認定材料不合格率約 1.3%，在無其他重大監造缺失下，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玩忽業務，惟相關重要材料試驗報告應屬重要監造文件，被付懲戒人未及時察覺工程材料不符契約規範，未善盡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事。
-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執行監造工作之情事，而未及時察覺本工程鋼材試驗報告與契約規範不符，致有 200 支不符規範之不銹鋼環材質混凝土推進管用於工地，違背監造技師應盡義務，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法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事；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相關不銹鋼環尚符合 SUS304 標準（台北市污水下水道管不銹鋼接環材質設計標準），業經本案工程主辦機關同意減價收受，且尚無具體減損使用功能之情事，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陳晉源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陳殿權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委員 黃克修（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鈞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